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山东政报

■本刊所载省政府规
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SHANDONGZHENGBAO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诚信山东”建设的意见**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13
2003

山东政报首届理事会

SHAN DONG ZHENG BAO SHOU JIE LI SHI HUI

协办单位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玮 (董事长)

副理事长单位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段 虎 (董事长)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代表人：韩克佑 (副局长、副总经理)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爱先 (董事长)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山东分公司

代表人：李来付 (总经理、党委书记)

常务理事单位

山东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代表人：褚庆观 (主任)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代表人：公茂泉 (局长)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代表人：于泽水 (行长)

德州市人民政府

秘书长：尚泓海

聊城市人民政府

秘书长：刘新东

菏泽市人民政府

秘书长：朱 斌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代表人：李胜利 (区长)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表人：孔祥之 (办公室主任)

临邑县人民政府

代表人：玄祖香 (县长)

肥城市人民政府

代表人：张期东 (市长)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耀峰 (局长、董事长)

山东省通信公司

代表人：张永平 (总经理)

山东省地质调查院

代表人：王来明 (院长)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表人：于国防 (主任 / 党委书记)

济宁市航运管理局

代表人：沈学启 (局长)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兰祥 (党委副书记)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代表人：李长顺 (党委书记、总经理)

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王玉科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代表人：李位民 (矿长)

中国石油山东销售分公司

代表人：刘宪华 (总经理)

威海光威渔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陈 亮 (总经理)

颐中烟草 (集团) 有限公司青州卷烟厂

代表人：蔚严春 (厂长、党委书记)

理事单位

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代表人：周嘉宾 (厅长)

山东省统计局

代表人：杜昌祚 (局长)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代表人：戴子钧 (局长)

山东省信息产业厅

代表人：孙志恒 (厅长)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代表人：丛大鸣 (局长)

泰安市人民政府

秘书长：唐昭林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政府

代表人：李乃俊 (区长)

临清市人民政府

代表人：李吉增 (市长)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代表人：李小平 (区委副书记、区长)

鄄城县人民政府

代表人：任仲义 (县长)

惠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表人：徐庆忠 (办公室主任)

山东省乡镇企业协会

代表人：高永亮 (主任)

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

代表人：贺文龙 (主任)

山东省新华书店

代表人：张士宝 (董事长)

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代表人：闫世文 (总经理、党委书记)

山东通信技术学院

代表人：刘曙光 (院长)

山东交通高级技术学校

代表人：王少鹏 (校长)

济宁矿业集团鹿洼煤矿

代表人：张延金 (矿长)

青岛建设集团

代表人：杜 波 (总经理)

东营万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董圣锡 (董事长)

(注：排名不分先后)

山东省人民政府政刊



山东政报

(半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宗元

副主任：王庆新

编委

张华福	王庆新
费云良	王玉芬
焦连合	曹道泉
高占坤	朱茂民
王桂森	孙公准
宋文瑄	蒿峰
刘俭朴	张传亭
何建平	马越男
张俊	张忠明
张述存	孙晓刚
姜俊山	张兆宏
杨家谊	李金昆
张广波	杨继生
段修龙	唐昭林
梁良	陈刚
苏文德	林祥余
尚泓海	刘新东
王观庆	朱斌
尹雁鸣	

《山东政报》社

社长：王庆新

主编：王桂森

副主编：张俊

尹雁鸣

国务院文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9)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2003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11)

国家部委文件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14)

省委省政府文件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诚信山东”建设的意见·····(16)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高等教育的意见·····(19)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管理规定·····(2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药现代化发展的意见·····(2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8)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9)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抗击非典一线医务人员保障工作的通知…………… (32)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33)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2〕57号文件落实下岗失业人员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36)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37)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程序大力精简文电的通知…………… (39)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的通知…………… (40)

市地论坛

- 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促进威海经济超常规跳跃式发展……………威海市市长 宋远方 (41)

工作研究

- 关于建设“诚信政府”的实践与探索……………招远市市长 周波 (42)

县域经济

- 牢固树立五种观念 推动县域经济快速发展……………中共高密市委书记 吴元宝 (44)
- 小城镇建设和发展的思考与建议……………青州市市长 李春水 (45)

政务动态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46)
-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47)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山东政报》社

2003年第13期

(总第220期)

7月15日出版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编：250011

编辑部：0531-6062484

发行部：0531-6062053

通联部：0531-690157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支行省府分理处

帐号：160202302902640788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彩面印刷：济南新华印刷厂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公布。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四条 国家推行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鼓励有关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给予适当的支持。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医疗废物管理的一般规定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

至少保存3年。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第三章 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

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第四章 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

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者设备;

(二)具有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技术人员;

(三)具有负责医疗废物处置效果检测、评价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四)具有保证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贮存、处置设施,应当远离居(村)民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和交通干道,与工厂、企业等工作场所适当的安全防护距离,并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2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第二十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第二十七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

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第三十一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医疗卫生机构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可以纳入医疗成本。

第三十二条 各地区应当利用和改造现有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其他设施,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并达到基本的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第三十三条 尚无集中处置设施或者处置能力不足的城市,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区的市级以上

城市应当在1年内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县级市应当在2年内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县(旗)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在尚未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期间,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确定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处置方式和处置单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交换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立即消除隐患。

第三十八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组织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者组织制定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责令限期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者组织制定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并可以对政府主要领导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收回违法发给的证书;并可以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学科研、教学、尸体检查和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的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六条 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管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1号)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已经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了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国家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公安、卫生、交通、铁道、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第六条 向救助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并将随身携带物品在救助站登记,向救助站提出求助需求。

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八条 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受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九条 救助站应当保障受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

第十条 救助站不得向受助人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借口组织受助人员从事生产劳动。

第十一条 救助站应当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救助站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照顾;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第十二条 受助人员住所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帮助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教育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第十三条 救助站应当建立、健全站内管理的各项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准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不准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不准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不准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不准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求助人员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救助站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受助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受助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处理。

受助人员应当遵守救助站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民政部

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1982年5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5月中旬以来,安徽、山西、云南、河南等地煤矿接连发生特大生产安全事故。5月13日,安徽淮北矿业集团公司芦岭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86人死亡。5月20日,山西临汾市安泽县永泰煤矿(无证非法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25人死亡。5月21日,云南丽江地区华坪县永兴煤炭有限公司基佐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24人死亡。5月24日,河南安阳市龙安区安利煤矿发生透水事故,造成15人死亡。经初步认定,这几起事故均属责任事故。这些事故的发生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造成巨大损失,也暴露出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监管不严、安全措施不到位、违规操作等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高度重视,收到事故报告后即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工作,千方百计抢救被困人员,认真调查事故原因,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同时,要求各级政府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强有力措施,制止当前受利益驱动,一些煤矿超能力突击生产、已关闭小矿死灰复燃情况。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迅速扭转煤矿事故多发的状况,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真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一级抓一级,逐级负责,逐级抓好落实。特别是要加强县乡两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把责任落实到基层。目前,煤炭销售市场好转,煤炭价格持续上升,在这种情况下,各地区、各企业一定要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效益的关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二)各煤矿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在煤矿改制以及承包、租赁合同中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职责。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基层、班组以及与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各个方面;要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技能培训,保证这些制度和规程的严格执行;要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并得到有效实施;要经常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实施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一)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3〕3号)下发后,发生过重大事故(一次死亡3至9人)的乡镇、发生过特大事故(一次死亡10至29人)的县(市)、发生过特别重大事故(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市(地),所在地区要严加整顿。整顿的重点是煤矿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并落实到位,“一通三防”(通风、防瓦斯、防煤尘、防火)等安全设施的建设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煤矿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是否严格执行。

(二)凡属“四个一律关闭”的小煤矿,即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国有煤矿采矿登记确认的范围)内的小煤矿、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小煤矿、“四证”(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书)不全以及生产高灰高硫煤炭(灰分超过40%、含硫超过3%)的小煤矿,应关未关或已取缔关闭又死灰复燃的,地方政府要予以强制关闭;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非法生产的,还

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同时依法追究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同)要抓紧制定下发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条件对煤矿逐个进行审核评估。凡有一项基本条件达不到的,一律停产整顿,限期达标。逾期未能达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关闭。对安全生产投入欠账较多的煤矿,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新建、改建、扩建矿井,必须坚持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使用的“三同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原则。其安全设施必须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进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未经设计审查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的不得投入使用。各地要尽快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投入标准和监督保证措施,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三、严厉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责任人员

(一)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凡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都要按照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一查到底,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特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要自事故发生之日起90日内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凡因政府工作人员对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力,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甚至利用职权参股办矿或收受贿赂,包庇袒护非法采矿,导致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02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自2003年7月1日起,凡县(市)发现两处、乡镇发现一处非法生产或属“四个一律关闭”

应关却未关的煤矿,对县、乡政府主要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

(三)要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特别是对违法违规生产,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置若罔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从业人员不服从安全管理和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及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也要依法处理。

四、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与监察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充实必要的人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权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能。

(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结合已部署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监察,要进行明察暗访,严格执法;凡下达的停产整顿、关闭矿井、行政罚款等安全监察执法文书都要通报给当地人民政府;对拒不执行监察指令的煤矿,地方人民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强制实施。

(三)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中,要把煤矿作为重点。着重检查各煤矿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是否落实;深化煤矿安全整治的措施是否到位,特别要检查防治瓦斯的措施是否落实。对查出的问题,要明确责任,落实整改的措施。

(四)监察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对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年底将本地落实情况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汇总后报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2003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总署《关于2003年治理教育

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2003年治理教育乱收费 工作的实施意见

教育部 国务院纠风办 监察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审计署 新闻出版总署

(二〇〇三年六月四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关于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2003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

一、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

2003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相关部门各司其责、齐抓共管,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强化监督、健全制度、狠抓落实。坚决遏制教育乱收费现象蔓延的势头,使学校乱收费的案件数量、乱收费金额明显下降。

(一)全面清理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现行教育收费政策,立即全面清理审定本地区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的教育收费项目,凡需要保留的,必须于2003年8月底之前报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审批;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自行制定的教育收费项目要一律废止。清理工作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批准执行的收费项目和重新审定的收费标准报送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备案,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

(二)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小学和初中坚决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2003年,全国所有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小学和初中必须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一费制”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缩小“一费制”的实行范围,突破国家规定的“一费制”的最高限定标准。

(三)严格执行“择校生”“三限”政策。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要严格执行“三限”(即限人数、限钱数、限分数)政策。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严格具体的实施办法。“择校生”招生比例和最低录取分数线

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要将“择校生”纳入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统一向社会公示招生比例、招生人数和收费标准,统一按分数择优录取,统一办理入学手续。严禁学校擅自扩大“择校生”招生比例、降低录取分数线、提高收费标准或在限定金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四)严格规范学校收费、代收费行为。经批准进行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验的学校可以依托优质公办中小学办学。这类学校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必须实行独立的财务核算和人事管理,有独立的校园、校舍,独立进行教育教学。

坚决禁止中小学校以组织举办辅导班、补习班、“提高班”或“超常班”等为由向学生收取费用。

中小学校除按国家规定可以代收课本费外,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性质的代收费。学校面向学生的各类服务项目,必须遵循学生自愿的原则,要加强对学校代收资金收支情况的监督管理。

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收费行为。高等学校招收的专升本学生、体育艺术类特长生、预科生、定向生应与同等学历层次本、专科学生执行同样的收费项目和标准,除按规定收取学费、住宿费外,不得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专升本学生升入本科后,其学费按照本校相同专业本科生的标准收取。预科生在预科阶段的学费按照预科培养学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预科生收费标准收取;预科生升入本、专科后,其学费按照预科招生当年的普通本、专科生的学费标准收取。经批准设立的独立学院、网络学院、计算机软件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收费,可在严格核算生均培养成本的基础上,实行按成本收费的办法,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普通高等学校不得将国家下达的计划内招生指标转由独立学院招生,变相高收费。

(五)禁止搭车收费和各种形式的摊派。坚决禁止任何部门或单位通过学校向学生搭车收取任何费

用或向学校进行各种形式的摊派。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形式要求学生订购教辅材料、课外读物、报刊杂志等。对违反的要坚决纠正和查处。

二、治理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专项治理责任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领导,要建立纠风专项治理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切实负起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治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严肃责任追究制度,对领导不重视、工作不积极、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要促其整改;对教育乱收费问题严重的地区和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通报。

(二)加强法制观念,完善政策规定,推动治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依法行政观念,严格执行中央已出台的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各项政策和规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尽快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实施。各级价格、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各种形式,将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资金管理情况和投诉电话等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三)严格控制教材成本,切实降低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的规定,坚决纠正将教辅材料纳入《教学用书目录》、向学校印发教辅材料《推荐目录》、学校统一组织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和专题教育书籍及材料等违规行为,减轻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要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将中小学实验教材纳入政府价格管理范围,严格核价。坚决制止以“培训费”等名义向教材出版、发行单位收取发行准入费用的现象。制定有关费用支付标准和管理规定,严格审核、控制教材成本,严禁转嫁、变相加重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

(四)建立和完善投入机制,切实保障学校办学经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关于加大对农村教育投入的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精神,加快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保工资、保运转、保安全(以下简称“三保”)的投入机制,保证学校办学经费。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实行“一费制”后学校公用经费不足的,要按规定核定的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

和定额,由县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县级财力不足、财政预算安排有困难的地区,由上级人民政府通过转移支付解决。财政部、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将对各地调整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建立“三保”投入机制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五)加强对学校收费收入支出的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校收费收入和支出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监督管理机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杂费、借读费收入要全部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的不足,不得用于教职工工资、津贴、福利、基建等项开支,不得用于平衡政府的财政预算,不得从中提取任何性质的调节基金,禁止挤占、挪用、截留学校收费收入。学校代收的课本费,由学校直接用于购买课本;普通高中、高等学校的学费收入统筹用于办学支出。学校的收费收入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严格核定教职工编制,合理配置教育经费。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4号)精神,抓紧完成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工作。要通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调整教育布局,精简管理人员和非教学人员,清理不合格教师和占用教师编制的非教学人员,逐步辞退代课人员,清退临时工勤人员,以减少人员经费,使有限的教育经费得到合理配置。国务院有关部门将适时对各地教职工编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问题严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七)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组织专门力量开展督导工作,对不落实的地方及时促其整改,确保不留死角。各级纪检监察、纠风、教育、价格、财政和审计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切实加大对教育乱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顶风违纪向学生乱收费、搭车收费和进行各种形式摊派的,对抵制搭车收费和各种形式摊派的学校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严肃处理当事人,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违规违纪乱收费的典型案件,要严肃查处、公开曝光,以儆效尤。

要加大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有关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以及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工作目标、治理措施和实际效果,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治理工作情况,积极参与监督。

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总署等部门,将适时组织联合检查组,重点对各地区落实本意见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小学和初中“一费制”落实情况、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

的“三限”政策执行情况、高等学校收费情况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执行教育收费政策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的有关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令

(第5号)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已于2003年6月4日经中国气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局长 秦大河

二〇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施放气球活动的管理,保障航空飞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及有关规定和施放气球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气球,包括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是指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漂移的充气物体。

系留气球,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直径大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施放气球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因气象业务、科学试验从事施放气球活动,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施放气球活动的管理。

第五条 从事施放气球活动,应当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二章 施放气球作业人员的管理

第六条 对施放气球的作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

未取得《施放气球资格证》的人员不得从事施放气球作业。

第七条 施放气球单位的作业人员申请《施放气球资格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过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及消防安全等方面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取得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的;

(二)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并取得身体健康证明的;

(三)符合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身体健康状况及年龄不符合国家有关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规定的,不得从事施放气球活动。

第八条 施放气球单位的作业人员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取得资格证:

(一)由所在单位向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提供的材料包括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明、健康证明等。

(二)经审查合格后填报《施放气球资格证申请表》。

(三)经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批准后,颁发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统一监制的《施放气球资格证》。

第九条 取得资格证的作业人员应当参加由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的定期培训。

第十条 《施放气球资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资格证:

(一)连续两年没有参加培训的;

(二)涂改或者转借资格证的;

(三)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第三章 施放气球单位的管理

第十一条 对施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未按本办法规定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施放气球活动。

第十二条 施放气球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危险气体的运输、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有4名以上具有《施放气球资格证》的作业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四)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

(五)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第十三条 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申请材料。提交的材料包括《施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人员登记表及有关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等。

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将收到的有关申请材料转到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及时组织进行初审。初审的内容包括申请单位的组织、人员构成、工作场所、器材和设备、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等。

初审合格的，由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自收到有关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之日起30日内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向申请人颁发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统一监制的《施放气球资质证》；不合格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施放气球资质证》有效期为3年，并实行年检制度。取得资质的单位，应当在每年的4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施放气球的情况及《施放气球资质证》等材料报发证机关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审验。逾期不申报年检的单位，其《施放气球资质证》自行失效。

对年检不合格的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资质证。

第十六条 取得施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资质证：

(一)转借或者涂改资质证的；

(二)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第四章 施放气球作业的条件与申请

第十七条 施放气球活动必须在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批准的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施放气球活动由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会同飞行管制部门批准施放范围。

第十八条 施放气球必须符合下列安全要求：

(一)储运气体及充灌、回收气球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等有关规定。

(二)施放气球的地点应当与高大建筑物、树木、架空电线、通信线和其他障碍物保持安全的距离，避免碰撞、摩擦和缠绕等。

(三)在施放气球的球体或者附属物上必须设置识别标志。

(四)施放气球必须符合适宜的气象条件。

(五)系留气球升起的高度不得高于地面150米，但是低于距其水平距离50米范围内建筑物顶部的除外；系留气球升起的高度超过地面50米的，必须加装快速放气装置。

(六)施放系留气球必须确保系留牢固。

第十九条 施放气球必须由持有资质证的作业人员进行操作。

施放现场应当有专人值守，以预防和处理意外情况。执法人员发现现场无人值守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条 施放气球单位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5天、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3天向施放所在地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由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印制的《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第二十一条 受理申请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日内对申请作出批复。

取消施放活动的，施放气球单位应当及时向审批机关报告；更改施放时间、地点或者数量的，施放气球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

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一) 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 作业人员是否具有资格证;

(二) 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三) 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

(四) 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五) 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

第二十四条 在施放气球过程中, 如发生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或者其他安全事故, 施放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放活动, 及时向飞行管制部门、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并做好有关事故的处理工作。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资格证, 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按照安全要求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部门按照权限对施放气球单位给予警告, 可以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经批准或者超出审批范围, 施放气球的;

(二) 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的;

(三) 涂改、伪造或者转借资质证或者资格证的;

(四) 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五) 施放的气球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六)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

(七) 发生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或者其他安全事故, 未及时向有关飞行管制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的;

(八)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 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第二十八条 气象主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对于群放单个总质量小于4千克的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施放直径小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小于3.2立方米的系留气球的管理,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诚信山东”建设的意见

鲁发〔2003〕8号

(2003年6月16日)

为切实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发展环境, 推动全省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现就全面推进“诚信

山东”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诚信山东”建设的重要意义

1. 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 信用是经济主体之

间开展交流与合作的基本准则和规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信用建设是实施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重要内容。健全的信用体系和完善的信用制度,在提高市场资源配置效率、促进经济发展、防范各种经济社会风险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信用已经渗透到人们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维系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道德和法制力量。

2. 加快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是新形势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这些年来,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集中整治制假售假、商业欺诈、偷税逃税骗税和恶意逃废债务、拖欠税款、制造传播虚假信息等失信违约行为,强化对信用主体的培育和约束,积极探索建立社会信用体系,收到了一定成效。但总地来看,社会信用意识还比较淡薄,信用体系尚未建立,信用建设水平与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还很不适应,已经成为制约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

3. 推进“诚信山东”建设,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全面提升我省信用建设水平,对于树立山东在国内外的良好信用形象,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提高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显著增强我省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诚信山东”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牢固树立以信用促发展的观念,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推进“诚信山东”建设,努力把我省社会信用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诚信山东”建设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4.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为目的,以培育政府信用、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为主要内容,以强化信用道德建设、建立信用信息网络和加强信用监管为基本手段,以健全法规和创新体制为支撑,积极发展社会化、市场化的信用服务行业,逐步形成法制化、规范化的信用自律、监督和服务机制,加快建立和完善科学、公正、权威、高效的社会信用体系。

5. 工作原则。坚持统筹规划、整体协调与分层次推进相结合,设计构建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框架,分部门、分地区组织实施;坚持高标准起步和重点突破相结合,先易后难,分步骤推进,逐步加以完善;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政府扶持先

行启动建设,逐步按照市场规律进行运作;坚持宣传教育、制度建设和依法监督相结合,引导社会成员增强信用自律意识,强化信用监管,惩戒失信行为。

6. 阶段性工作目标。力争到“十五”末,基本建立起与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框架,切实强化政府信用,显著提升企业信用,初步建立个人信用,完善信用监管法规和制度,提高社会信用道德水平,形成良好的信用环境,经过3年的努力,基本建成结构体系完整,覆盖省、市、县(市、区)三级政府和30%以上企业法人及20%社会重点群体的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三、“诚信山东”建设的基本任务

7. 以建设“责任政府”、“服务政府”为目标,建立以依法行政和取信于民、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的政府信用系统。政府信用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率先垂范,有诺必践,提高公信力,做诚信的表率,取信于民,造福于民。通过加强政府信用建设,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化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增强群众观念,增加政务透明度,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严格依法行政,规范自身行为。提高政府为社会公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决策不公开、政务不透明、承诺不兑现、监督不到位和效率低下、执法随意等问题,建设信守承诺、廉洁公正、务实高效的服务型机关。

8. 以“强化约束监督,促进诚信经营”为目标,建立以信用征信、信用评价、信用自律和失信惩戒为主要内容的企业信用系统。企业信用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和当务之急。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信息联合征集机制,建立统一的信用数据综合分析、评价和交换、传播平台,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社会共享。通过依法公开信用信息,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完善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社会信用约束机制,督促、引导中介组织和生产经营企业自觉依法经营,诚信立业,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塑造良好的信誉形象,全面改善企业在生产经营、税金缴纳、金融信贷、往来账款、财务核算、数据统计、劳动保障和中介承诺、资信评估等环节的信用状况。

9. 以“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创建文明社会”为目标,逐步建立以个人信用数据收集、使用、披露及个人隐私权的保护为主要内容的个人信用系统。社会信用归根结底是个人信用,个人信用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个人信用管理涉及面广,运作模式复杂,要从重点群体和重点领域入手,借鉴国内外的成功做法,积极稳妥地进行探索和推广。起步阶段,选择特许行业从业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国家公务

员、个体工商户等为特定对象,着重做好从业经历、信贷消费、不良记录等个人信用信息的征集,面向社会开展个人信用评价、评估业务。在此基础上,逐步拓展范围和领域,初步形成个人信用服务体系框架。

10. 以“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为目标,发展以信用咨询、信用评价、信用担保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信用服务系统。建立科学、规范、公正、权威的企业信用评估体系,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估、综合信用报告及专项信用报告服务。进一步规范和优化金融信用服务,有计划地扩大金融信贷和信用消费规模,支持和促进经济发展。推动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缓解中小企业特别是私营企业贷款难的问题。坚持积极培育和严格监管并重,发展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等信用中介组织和服务机构,完善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建立专业评估队伍,培育发展一批功能全、水平高、实力强的社会信用服务企业 and 机构,带动全省信用服务业不断发展壮大。

四、实施步骤和主要措施

11. 大力弘扬信用文化,积极培育信用道德。结合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深入开展信用道德教育,普及信用知识,弘扬信用文化,使诚实守信成为政府、企业和个人等各类信用主体的自觉要求和行为取向。广播、电视和报刊等主要新闻媒体要开辟信用道德宣传和“诚信山东”建设专栏,大力宣传推进“诚信山东”建设的重要意义,强化舆论引导和监督,表彰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在全社会树立以诚实守信为荣、违约失信为耻的道德风尚。以信用建设为主题,组织举办理论与实践研讨,分行业、分地区开展各种形式的信用宣传与信用教育实践活动,组织信用知识培训,举办信用知识竞赛,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参与和支持,为推进“诚信山东”建设营造浓厚的舆论和社会氛围。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类学校要把培养学生的诚实守信品质作为重要教学内容,研究制定信用道德教育计划并抓好实施,通过信用教育,培养一代新人,为“诚信山东”建设打下良好基础。

12. 发挥政府推动作用,强化行政效能。要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政府的重要职责和任务,发挥推动、规范、监督和服务作用,认真履行信用管理职能,积极稳妥地加以推进。研究制定政府信用建设守则和管理办法,科学确定具体考核办法和评价体系。制定实施政府信用承诺制度,并将其作为考核政府工作的重要指标。同时,要将政府信用建设与转变政府职能有机结合起来。继续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清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推行

网上办公和网上审批,提高行政效率。坚持依法办事,规范公正执法,建立实施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和行政违法投诉、举报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加快发展电子政务,制定完善推进政务公开的法规和制度,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等途径,建立政府及职能部门重要信息发布制度,将重大决策事项、重点建设工程、重要发展规划、重要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 and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依法、及时地向社会公开披露。疏通基层群众对政府意见和建议的渠道,完善行政效能投诉制度,健全对政府的社会监督。

13. 加快信用立法,推进信用法规建设。适应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要求,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框架内,适时制定出台有关信用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逐步建立完善有关企业信息披露与评价、个人信用征信及评价、信用信息网络管理和信用服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法规和制度体系,为开展信用征信、信用评估和信用咨询提供法规、制度支持,规范征信服务的基础性信息标准,界定信用信息的公开范围,规范社会各种信用活动,明确信用管理部门、信用服务机构及信用服务业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合理确定政府行政管理和执法部门、企业及个人提供基本信用信息的义务等。

14. 整合社会信用资源,建设信用服务载体。以企业信用信息为主体、政府信用信息为基础、个人信用信息为补充,按照水平高、容量大、兼容性强要求,充分利用现有政府信息网络,抓紧建设连接全省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的“诚信山东”信息网,使之成为科学、公正、规范的信用信息披露载体和开展社会化信用信息服务的平台。尽快完成“诚信山东”信息网基本框架的设计开发,先行建立和开通运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政府信息查询系统。配合“诚信山东”信息网的建设,研究制定信用信息的征集、汇总、评价和公示办法,采集信用信息数据匹配入网,组建运营和管理机构,面向社会开展信用信息服务。

15. 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信用监管。各行政管理和执法部门要把信用监管作为行政监督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信用监管措施和办法,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所属单位的信用建设和监管。在此基础上,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逐步形成统分结合、整体推进的社会综合信用管理体系和网络。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制定信用违法处罚办法,依法强化对违约失信当事人的处罚,尤其对严重失信并造成恶劣后果的当事人,要依法予以从重处罚。研究制定信用中

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建立中介机构信用档案,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政府信用的监督,对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不守信誉的,要认真查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6. 加强企业信用管理,规避信用风险。结合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强化企业内部信用文化和信用道德建设,牢固树立信用观念,增强信用风险意识。有关部门要制定加强企业信用管理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强化企业信用自律,加强内部管理,尤其要加强资金信贷、对外合作、信用担保等重大决策事项的管理,使信用管理贯穿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规避信用风险。科学合理地利用各种信用资源,改善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加快企业发展。

五、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抓落实的工作合力

17. “诚信山东”建设涉及社会方方面面,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结合各自实际,统筹规划,认真研

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措施,分阶段、分步骤抓好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有关部门既要各负其责,又要相互支持,搞好协调与配合,形成合力。要把推进“诚信山东”建设工作的情况,列为各级各部门工作实绩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工作督促与检查。对工作进展迟缓、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18. 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制定并出台有关规定或措施,加强对“诚信山东”建设的政策扶持。要积极支持信用体系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信用体系建设项目和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应在工商登记、土地使用、运营性资产购置方面予以优惠照顾。同时,要加强理论研究,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勇于实践,及时总结经验,表彰推广先进典型,搞好分类指导,推动面上工作的开展。

(此件发至县级)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发展高等教育的意见

鲁发〔2003〕10号

(2003年6月19日)

高等学校是培养高素质人才的摇篮,是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大力发展高等教育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现代化的需要,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九五”以来,我省高等教育发展很快,普通高等教育在校人数由1998年的18.7万人增加到2002年的58.4万人,毛入学率由6.1%提高到近14%,实现了高等教育的历史性跨越,为科教兴鲁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我省高等教育的规模和水平尚不能适应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的需求,与广大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与时俱进,加快高等教育的发展,为全省经济发展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1.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建立多元化的办学体

制和投资体制,进一步加大高等教育投入,扩大高等教育规模,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到2010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18%,普通高等教育在校人数100万人,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效益良好、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等教育体系。

2. 发挥现有高校优势,扩大学校规模,增强高校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能力。做好济南等地大学园区的规划建设,将大学园区及时列入城市重大项目进行规划建设,搞好项目的论证评估、规划设计、征地拆迁、基础设施配套等前期工作。科学规划教学区、公共服务区、科技园区和后勤社会化区等基本功能区。做好大学园区建成后的环境优化工作。发挥大学园区的合成优势和学科群体优势,将大学园区建设成为高素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科技成果产业化和带动经济发展的基地。

3. 采取有力措施,吸引国内外著名高校来我省

举办分校和“一园多校”、“一校多制”的大学科技园区。大学科技园区享受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园区内企业享受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确认办法按照《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确认办法〉和〈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在孵企业享受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确认办法〉的通知》(鲁科高字〔2002〕290号)执行。各地要制定优惠政策,创造优良环境,充分发挥本地优势,积极吸引国内外著名高校来我省举办分校和大学科技园区,吸引国内外一流的优质高教资源到我省发展。要以市场运作为主导,加强产学研结合,建立开放式科技孵化基地,鼓励教师、科技人员与企业合作,不断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把高校的人才优势和科技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经济竞争力的提高。

4. 制定优惠政策,支持高校建设。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大学园区、分校和大学高科技园区建设,将高校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高校公益性建设用地以行政划拨方式供给,用地指标不足的,由省、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一协调解决。各级政府要搞好土地供应,充分做好群众工作,征地的各类补偿费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的低限执行。高校迁建后的旧校址土地,按有关规定处置,所得土地收益返还高校用于新校区建设。对原校园地上资产转让所得收入计征的营业税及教育费附加,由地方政府确定用于支持高校新校区建设。

5. 各市要大力支持高等学校发展,积极做好高校新建园区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工作。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意见〉的通知》(鲁发〔1994〕12号)精神,对高校设施建设的各项收费继续给予优惠,并将配套设施建设纳入市政建设规划,道路、交通、电力、煤气、给排水、路灯、供暖、通讯、网络等工程由市政统筹建设并及时跟进。各级政府要转变职能,增强服务意识。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要密切配合,提高效率,及时审批。

6. 大力发展民办高等教育。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积极鼓励有实力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兴办高等学校。要依法保障民办高校在招生录取、毕业文凭发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方面的待遇。鼓励国有高等学校通过自筹资金、股份制、与社会力量合作等形式举办国有民办的二级学院。要在政策、招生、收费等方面,支持民营二级学院的健康发展。

7. 积极发展成人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试。要充实办学条件,加强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师素质,突出办学特色,不断提高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积极推进网络教育,促进网络化、开放式终身教育体系的形成。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要突出社会需要,优化专业结构,深化考试改革,拓展自考功能,多渠道开展社会助学活动,建立健全社会化教育考试服务体系,不断增强其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功能。

8. 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建立结构合理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体系。要把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观念、政策、投入等方面确立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重要地位。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院校要突出高职特色,以市场为导向,以就业为目标,面向职业技术工作岗位或岗位群,科学合理地制定专业培养方案,加快推行学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双证书制度,为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培养大批的应用型人才。扩大高等职业教育招收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的比例,在部分本科院校举办本科层次的职业技术学院,支持达到标准的高职学院创办高职本科院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硕士点招收高职本科毕业生。到2010年,基本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紧密结合,专科、本科、研究生三个层次相衔接,职教特色鲜明并与普通高等教育协调发展的高职教育体系。

9. 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努力扩大高水平大学、重点大学的研究生规模,提高研究生比例。积极发展专业学位教育,优化学科结构,建立起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体系。到2010年,使博士学位二级学科授权点达到300个,硕士学位二级学科授权点达到1500个;在校硕士研究生10万人,博士研究生1万人;专业学位与科学学位的培养规模达到1:1。加强研究生培养条件建设和导师队伍建设,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实行弹性学制,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10. 加强重点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要切实做好“211工程”建设工作。到2010年,使2—3所高校成为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高水平大学,10所高校成为在国内有较大影响的大学。实施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强化工程。到2010年,在全省高校建成50个国家级的重点学科(实验室)、300个省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实施“齐鲁学者”建设工程,引进和培养100名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知名专家、学者,1000名优秀学科带头人,带动我省高校整体水平的提高。

11. 积极开展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高等学校开展与国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之间的教

育、科研和文化交流合作,特别是与国外一流大学、著名企业之间的合作。积极引进国外师资、设备、图书、资金等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先进的教育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要加强留学生教育,不断扩大海外留学生在鲁就学规模。支持教师到国外高校进行教学、研究、学习、进修。鼓励高等学校到国外举办以境外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及教育教学活动,积极开展远程教育,努力拓展境外教育市场。

12. 改革招生和就业制度。加快招生制度改革,探索高校自主招生、自我约束、政府统筹、依法监督的招生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多种途径选拔人才。要进一步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面向市场调整人才培养结构,转变就业观念,建立和完善市场引导、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自主创业。

13. 深化高校内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通过深化改革,建立激励、竞争、淘汰机制,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全面推行人员聘用制,转换用人机制,实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约管理的人事管理制度。在国家工资政策的指导下,制定适合本校的津贴分配办法,鼓励高校分配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以绩效为主要考核标准,优绩优酬。要加强宏观调控,合理确定人员经费在学校总支出中的比例,保证学校的持续、健康发展。

14. 完善高校后勤社会化运行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和社会资金参与学校后勤设施建设。分离出来的后勤实体通过改组、改制,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企业产权制度、有限责任制度和企业组织制度。妥善处理学校与后勤实体以及后勤实体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强化监督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认真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和校办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高校发展。

15. 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高等学校要根据人才市场的需求,制定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培植优势学科,融合交叉学科,发展新兴学科,建设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大力发展与全省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应用型专业,积极设置面向我省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的应用型学科专业,加快培养生产一线职业技术人才的步伐,改造传统学科专业,培养社会急需的实用型人才。

16. 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高校党政一把手作为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教学质量,及时研究解决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把教学工

作列入党委、行政重要议事日程。加大教学经费投入,不断充实改善教学条件。继续推进“人才质量工程”,深化教学改革,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及课程体系优化、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建设精品课程,大力推进教学手段现代化;积极推行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学管理模式改革,探索校际间和本科、专科间学分承认的操作机制;强化素质教育,注重个性发展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促进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的融合,不断优化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7.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大措施,努力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教师队伍。学生教师比要控制在15:1以内,重点大学、重点学科、基础学科、新兴学科、高新技术学科和艺术类学科教师数量要相对充裕。制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师资培养力度,拓宽教师培养渠道,实行学历教育和培训提高相结合,在职和脱产相结合,做好教师补充和现任教师的提高工作。面向省内外、海内外引进教师,特别是高水平教师,尽快使学生教师比达到规定标准。实施“名师工程”,推选一批教学水平高、学术造诣深的高水平教师,带动教师群体水平的提高。加强师德建设,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引导教师自觉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把教风、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责任心作为师德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考核目标,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18. 加强高校管理队伍建设。鼓励支持高校管理干部通过在职和脱产学习,提高思想和业务素质,提高管理水平,提高学历层次,成为精通高教规律的管理专家。组织好管理人员的政治和业务进修工作。选拔管理和业务水平高的人员充实管理队伍。

19. 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高等教育投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增加高教投入,确保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并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20. 拓宽融资渠道。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投资办学,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对高等教育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科研立项、成果转让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通过资源置换、结构调整、资产重组等方式盘活存量资源,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通过兼并、股份合作、买断等形式将企事业单位闲置的房屋、场

地、设备等变为办学资源,扩大办学资源增量。

21. 合理确定高校收费标准,不断完善教育成本分担机制。继续完善按学校和专业办学水平拉开收费档次的办法。实行学分制的学校,根据省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对所修课程分值折算收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民办高校收费和民营二级学院的收费。兼顾办学成本和社会承受能力,按照国家规定合理确定学费在培养成本中的比重。大力推行国家助学贷款,完善奖、贷、补、助、减综合资助体系,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22. 加强高校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防范贷款风险,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教学科研经费支出比例。高校各项收费要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管理,由学校按批准的预算管理使用。

各市财政要将高校上缴的各项收费,全部返还学校,不得统筹或挪作他用。要深化财务管理改革,努力开源节流,挖掘内部潜力,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率。

23. 加强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做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工作。加强高校党建工作,抓好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推进以德育为核心、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培养大批符合新世纪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此件发至市级)

山东省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59号)

《山东省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管理规定》已经2003年5月26日省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韩寓群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的管理,为编制城市规划和重大建设工程选址提供科学依据,有效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活动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建设、国土资源、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与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有关的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活动断层调查工作的领导,将地震活动断层调查工作纳入防震减灾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并根据实际需要,投入必要的经费。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地震活动断层调查工作的科学研究以及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六条 承担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工程勘察甲级资质证书。

第七条 地震活动断层调查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原则,通过招标方式依法确定承担单位;调查工作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八条 承担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的单位,应当对断层的展布、倾向、倾角、破碎带宽度、发育历史、最新活动年代、运动性质、破裂方式、位移量、滑动速率、古地震事件等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应的技术指标。

第九条 承担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的单位在调查结束后,应当编制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

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专题说明、断层分布图、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学探测剖面图、钻孔资料以及地震危险性和危害性评估结论等。

第十条 承担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的单位,应当将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报送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定工作。

第十一条 经审定的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由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并抄送省建设、国土资源和计划部门。

第十二条 经审定的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是编制城市规划和进行重大建设工程选址的依据。

未经审定的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将其作为编制城市规划的依据;建设单位不得将其作为重大建设工程选址的依据。

第十三条 跨越地震活动断层的公路、铁路(地下铁路)、输油(气)管线、通讯光(电)缆和远距离调(输)水管线等重大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

第十四条 在距今1万年以来有过活动的断层沿线以及国家规定的避让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在距今1万年至10万年有过活动的断层沿线以及国家规定的避让范围内,不得建设重大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核电站和核设施;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参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在距今10万年以前有过活动的断层沿线,工程建设可不进行避让,但必须在工程地基处理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断层造成的地基不均一性。

第十五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建成的工程没有避开地震活动断层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加固或者搬迁。

第十六条 因编制城市规划进行的地震活动断层调查,其所需经费由城市人民政府承担;因重大建设工程选址进行的地震活动断层调查,其所需经费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并列入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

地震活动断层调查费用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编制城市规划不以经审定的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为依据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违反本规定,重大建设工程选址前未进行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或者不依据经审定的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进行选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中药现代化发展的意见

鲁政发〔2003〕4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我省中药资源较为丰富,约有天然中药材资源2000余种,其中道地药材200多种,金银花、北沙参、瓜蒌的产量居全国第一位。改革开放以来,我省中药产业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但与先进省市相

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主要是中药质量标准不完善,中药材加工和种植不配套,中药企业研究开发创新能力较弱,中医药市场有待拓宽和完善等。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药品监督局、知识产权局、中医药局、中科院关于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的

通知》(国办发〔2002〕61号),加快我省中药现代化进程,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技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效益为中心,突出高新技术,突出规模效益,以建设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山东)基地为主线,建立和完善中药现代化发展体系,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依靠技术创新和体制创新,改造壮大传统中药产业,促进中药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形成现代中药研究开发与产业发展的新优势,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协同发展原则。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中药产业,继承和发扬传统的中医药学理论,突出特色,发挥优势,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创新产品,全面提高我省中药的研究开发能力和生产水平。要坚持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产业可持续发展相结合,保护资源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特别注意对濒危和紧缺中药材资源的修复和再生,防止流失、退化和灭绝。要坚持总体布局与区域发展相结合,既要考虑总体布局又要根据区域优势。要坚持中药现代化和中医现代化相结合,建立能够体现中医药优势和特点的疗效评价体系,实现相互促进,协同发展。

(二)市场化运作原则。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制定规划,优化环境,广泛开展以企业技术中心、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为技术骨干的产学研合作,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整合科技、教育、经济资源,组织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推进中药现代化发展,构建中药现代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体系。

(三)产业聚集发展原则。选择自然资源丰富、技术力量相对较强、投资环境较好、具有一定中药产业基础的区域,建立中药科技产业园区和孵化器,吸引资本、技术、人才等向园区集聚,尽快形成中药产业发展的聚集优势,带动全省中药产业快速发展。

(四)突出重点原则。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突出重点,鼓励中药骨干企业、中药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资产重组、资本运作、无形资产入股、技术创新等手段,尽快形成大型企业集团或研究开发中心,创造知名品牌。

三、战略目标

力争到2010年建立若干个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示范园、若干个中药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工程

研究中心和中药市场,开发10个以上创新中药品种,实现产业化;培育一批大型中药企业,初步建成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山东)基地、中药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和北方最大的中药集散地,实现中药产业增加值和效益的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发展目标。

(一)创新中药研究开发体系。通过整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方面的资源,通过创新机制,构筑中药现代化的创新体系,形成若干个符合《中药临床前实验研究规范》的、在国内外具有影响的中药和天然药物科研机构。争取建成一批省级以上中药研究开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成若干个符合《中药临床研究规范》的中药新药临床试验研究基地、符合《中药临床前实验研究规范》的新药安全评价中心和省级中药科技信息文献中心。建立预防、治疗流行病的新药研究开发体系,特别是急性病毒性疾病的检测、预防与治疗体系,开发生产创新药物。

(二)建立中药生产体系。选择有条件的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3—5个省级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示范园,争取成为国家中药产业基地。选择有条件的区域和企业设立5—8个中药科技企业孵化器。建成十几个符合《中药材种植规范》的中药材种植基地,以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在中药材炮制加工和中成药生产方面,组建3—5个产值规模在5亿元以上的大型中药企业集团。培育一批中药及配套生产企业,开发生产10个以上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疗效确切的优势品种。

(三)建立中药市场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中医县、乡、村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建立与山东中医药产业相适应的有利于国内交流和对外贸易的中药信息网站和中药营销市场,提高山东中药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占有率。

(四)建立中药质量标准体系。加强中药质量控制方法研究,建立完善中药质量标准和炮制规范,研究制定我省道地药材种植规范,力争通过国家《中药材种植规范》认证;建立和完善若干种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和重点中成药质量标准,完成其中药化学对照品的研究,建成符合国家规范的中药现代质量标准体系。

四、加快中药创新平台建设,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一)建立中药创新体系和创新机制。利用现有中药创新资源,运用市场机制吸纳各方面力量,建立中药创新平台。开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中药饮

片炮制、中药新药开发、中药工程技术、复方中药筛选、药效评价、安全性评价、配方颗粒制备规范化工艺、中药生产技术、工艺和质量控制的研究。加强产学研结合,围绕本地中药重点项目开展技术攻关。省级科研项目计划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承担单位,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深化科研机构内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形成能多能少、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优胜劣汰机制。山东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省医科院、省中医药研究院、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及有关企业要制定措施,加快建设研究开发平台,力争形成特色和优势。

(二) 加强中药研究开发支撑条件建设。加强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为中药研究提供实验场地、数据、专有技术服务。科研机构要改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提高仪器设备装备水平,加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建设标准化、规模化实验动物生产基地。加强中药产业的信息化建设,用信息化推动中药产业现代化。

(三) 整合科研力量,突破中药关键共性技术。围绕制约中药现代化的关键环节,整合省内外科技力量,集中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开展中药物质基础、作用机理、复方配伍规律和有毒中药安全性评价等研究,为中药的产品创新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撑;开展道地药材产区的环境、土壤、气候和栽培技术的研究与总结,建立优质无公害药材技术体系,形成符合生产技术标准操作规范和《中药材种植规范》的道地药材栽培技术;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新产品和高新技术成果;加强中药现代化制药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推广超临界萃取、超微粉碎、喷雾干燥、大孔树脂吸附等新工艺。

五、加强中药标准化建设

(一) 加强中药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对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从药材种植、加工到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环节,积极推行国家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符合《中药材种植规范》、《中药制药生产规范》等标准的中药现代化发展体系。按照《中药材种植规范》,在道地药材主产区施行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标准操作规程。加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药质量标准的研究,组织修订《山东省中药材标准》和《山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根据国家对中药材、中药饮片即将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规定,鼓励企业对我省道地药材及其饮片质量控制方法进行研究,争取尽早获得批准文号,使其形成规模化生产。

(二) 开展“山东省中药标准提高行动计划”。药

品监督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对现有中成药质量控制方法进行改进和完善,通过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增强中药质量的可控性。以药品检验机构、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等为依托,深入研究控制中药制剂及现代新型制剂、中药饮片等质量的有效方法。选择一批我省名优品种,采用先进的质量控制方法,研究制定国际认可的质量标准。

(三) 改进中药材、中药饮片及中成药包装,促进包装不断现代化,倡导中药饮片采用定量小包装,增强饮片质量的可追溯性。

(四) 支持和鼓励中成药企业、饮片企业建立自己的中药材基地,在开展中药材种子复壮技术、栽培、采收规范、植保技术以及质量标准研究的基础上,制定药材品种的标准操作规范,通过建设符合《中药材种植规范》的药材种植基地和加工炮制基地,带动分散种植的农户发展,推进中药种植的现代化和产业化。

(五) 加强中药标准化培训工作。要深入药材主产区,面向广大种植药材的农户开展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标准操作规程培训工作,提高药农规范化种植(养殖)药材的意识和素质。面向所有中药生产、经营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开展《中药制药生产规范》和《中药市场销售规范》认证辅导工作。

六、培育优势和具有特色的龙头中药企业

(一) 实施名牌战略,坚持特色与规模共同发展。选择20家以上中药企业重点培育,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的技术与装备改造中药传统工艺。鼓励其他行业的大企业、跨国公司、投资公司进入中药产业领域,采取控股、参股、兼并和联合等形式进行改革、改组、改造,加强管理,加快产权制度的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形成若干个各具特色的中药企业和集团,努力提高我省中药产业的整体素质和国际竞争力。

(二) 推进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生产。加快15个以上道地药材《中药材种植规范》生产基地建设,积极推广中药材的规范化种植(养殖),应用先进的栽培技术和生物技术,提高中药材的质量。深入探索中药材生产的产业化途径,积极采用“公司+农户+示范基地”等多种形式,鼓励省内外中成药工商企业参与中药材原料基地建设,欠发达地区要纳入扶贫开发计划给予支持。发展订单农业,保证中药材质量的稳定性。各地对发展中药种植(养殖)应给予各项农业优惠政策支持。

(三) 改进中药饮片管理,提高饮片质量。鼓励组建大型中药饮片加工企业。中药饮片加工企业要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提高传统饮片质量的基础上发展新型饮片,积极采用先进的浸润、干燥技术和装备,实现饮片生产工艺规范化、质量标准化、检测手段现代化、生产规模化。同时要加强毒性中药饮片定点生产和供应管理,保证饮片的使用有效安全。

(四)加快中成药工业的发展。加快创新中药与中成药的二次开发与产业化,推动经过长期临床使用、具有良好疗效和市场前景的传统中成药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要发挥中药的特长,努力创新,研究开发能弥补化学药物不足的新产品,加快中药进入国际市场;改进中药的剂型,借鉴化学药物的经验,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新型敷料,重点发展中药膜剂、滴丸、微丸等先进剂型,充分发挥中药药效。

七、鼓励发展中药科技产业园和孵化器

(一)经省政府批准,在中药技术和人才比较密集的城市设立中药科技产业园,吸引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科技人员进园创业,尽快形成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示范基地。省级中药科技产业园享受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优惠政策。鼓励科研人员进园创办或领办中药企业。

(二)在中药企业、科研人员相对密集的地方,设立中药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加快中药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一批中小型创新中药企业和为中药产业服务的科技型企业。对于进驻孵化器的中药企业及相关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中药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省级标准的,可以认定为山东省中药现代化创业中心,享受省级孵化器优惠政策。

八、加强对中药资源的保护,推动可持续发展

(一)建立山东省中药材种质资源库。在蒙山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中医药大学药用植物园、省药材技工学校药用植物园(泰山)、省中医药学校中药标本馆(莱阳)的基础上组建药用植物种植资源基因库,使野生药用植物总品种达到3000个,并对药用植物品种开展分类鉴定、生物学特性和种植技术研究。

(二)鼓励利用生物技术开展中药资源保护、药用动植物病虫害防治的研究。建立野生中药资源濒危预警机制,开展对珍稀濒危中药资源替代品的研究开发,鼓励中药材人工种植、养殖,使其尽快形成产业。

九、提高中医药人才的素质

(一)加强中医药学科建设,提高中医药教学和科研水平。改革中医药院校课程设置,培养一批在中药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等

方面的专门人才。提高中医药教学、科研机构的培养水平,根据中药现代化需要,发展中医药教育机构,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培养面向基层和企业的实用型中医药专业人才。要增加招收培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的比重,使其成为中药现代化学术带头人。鼓励有条件的综合大学化学与生命科学院以及科研机构增设中药学科点,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

(二)加强中药人才培训工作,提高现有中药科研生产人员的素质。积极利用中医药专业院校和其他相关院校的力量对在中医药人员进行在职教育和培训,争取在2010年培训专业技术人才3000名、农民技术员10000名。开展中药学术带头人培养工作,有计划地选拔一批中药学术骨干到先进国家进修,利用国外先进的科研手段,提高中药研究水平。

(三)加强人才引进工作,增加中药科研的活力。加快中药产业科技体制改革,鼓励引进顶尖人才领办科研机构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以增加科研机构的活力。对省外、境外企业家、科技人员和归国留学生来我省创办的中医药企业,在企业改制、上市融资、注册登记、土地使用等方面给予优惠和大力扶持。

十、加大对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的支持力度

积极推行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一)对经过认定的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的财税扶持政策。

(二)对经过认定的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引进科研仪器和生产设备减免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政策。优先享受省科技和技改的专项扶持资金。凡需要上报国家审批的,有关部门要加快转报程序。对中药企业收购农民药材因没有增值税发票无法进行税率抵扣的问题,有关部门应尽快制定办法,切实使中药加工生产企业的税负降到合理水平。各市、县(市、区)和省有关部门还可给予省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示范园内企业更多的扶持性优惠政策。

(三)对出口的中药产品,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享受出口方面的优惠政策。省卫生厅、劳动保障厅要积极争取将更多的我省生产的中成药列入基本用药目录和医疗保险用药目录。

十一、大力发展中医,促进中药与中医协同发展

(一)大力发展中医,拓展中药市场。发展中医

事业既可提高农民和城镇居民的医疗水平,又能拓展现有中药市场,要实现中药现代化必须致力于中医与中药的协同发展。要开展多学科协作,充分利用高新技术提高中医水平,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临床和中药研究,建立能够体现中医药优势和特点的疗效评价体系,形成中医促进中药发展的良好机制。各级中医医疗机构是中药临床研究实践的基地,要加大中医专科专病建设,切实提高临床疗效和科研水平。注重总结中医药专家的临床经验,逐步形成新型中医诊疗技术、诊疗设备和制剂品种。

(二)加强农村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要突出抓好县级中医院的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条件,加快人才培养与引进,不断提高中医药临床疗效,发挥其对当地中医药工作的业务指导作用。乡镇卫生院要完善中医科建设,扩大中医药服务领域,使中医药技术服务参与到农村卫生服务的全过程。村卫生室要积极应用中医药常规诊疗技术,特别是简便价廉、安全有效的中医药疗法防治疾病。在农村逐步形成功能健全、运作规范的中医药服务和利用网络。近期要重点加强对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的防治工作,充分利用中药增强肌体免疫力和抗病毒的特点,防止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在我省扩散。

(三)积极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有组织、有计划地筛选农村中医药适宜技术,在重点推广50种中医药适用技术基础上,探索建立推广新机制,推广更多的中医药新技术。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鼓励利用当地中药资源,开拓农村中药市场,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推广普及中医和中药。

十二、建立健全中药市场服务体系

(一)做大做强现有中药市场。扶持发展一批国家级药材市场,研究专项政策,创造一视同仁、繁荣活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吸引周边省、市中药销售商进入我省中药市场。

(二)加快建设中药材现代物流集团。创新和改革物流集团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推行招标采购制度,强化服务意识,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增强辐射能力,尽快形成规范化的中药材和中成药集散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制定鼓励企业生产经营优质中药产品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产品的价格政策。鼓励创办全省中药材和中成药现代物流集团,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条件,推广电子商务技术,形成中药销售网络。

(三)加强中药网站建设。建立全省中医药市场、成果、文献、资源、法规、新药、贸易等数据库及网站,形成辐射网络。

(四)加强对中药市场的监管,防止假冒伪劣中

药产品以各种形式流入市场,扰乱市场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十三、加大对中药产业的投入

(一)省政府设立中药现代化发展专项资金。省政府视财力情况,适当安排资金专门用于支持中药关键共性技术和创新中药的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园建设,以及对中药现代化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鼓励企业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立中药现代化研究开发资金和助学金,对于产生重大影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省科技三项费用、技改经费等用于科研与产业发展的经费,要向中药现代化示范企业倾斜,并逐年加大扶持力度。

(二)强化中药企业投资主体的意识和地位,鼓励中药企业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执行据实列支的政策,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年销售额的比例不得低于5%。

(三)鼓励中药企业扩大直接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对中药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各级担保公司要对中药企业积极提供贷款担保。鼓励和支持中药企业发行债券或可转换债券。重点选择和培育有条件的中药企业进行重点扶持,争取尽快进入资本市场,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融资,筹措资金必须用于中医药科技项目实施。鼓励中药企业进行跨地区、跨行业的资产重组。对在中药行业投资和吸引投资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鼓励大型企业、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机构对中药企业或中药科技成果进行投资。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吸引民间资本,实施多元化投资。省高新技术投资公司、省企业信用担保公司要支持中药科技成果的孵化与产业化发展。上述企业凡投资到中药行业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润分配,可以比照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执行。

十四、加强中药行业的法规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一)提高中药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水平,开展中药专利战略研究,加强对中药研究、生产和营销部门的培训工作,逐步树立起中药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增加中药行业发明专利的数量。

(二)大中型中药企业和科研院所要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机构,合理利用专利、商标、原产地产品、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建立有利于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激励机制,有条件的地方要设立专利申请和维持专项资金,以鼓励中药企业申请国内外专利,实现对我省中药

行业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

(四) 抓紧研究制订《山东省促进中药现代化条例》，依法保障我省中药现代化建设。

十五、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一) 大力开展中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世界各国和地区在传统医药政策、法规方面的交流，进行传统药物有关标准和规范管理方面的沟通与协作，为中药现代化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二) 在中药行业内选择骨干中成药企业给予大力支持，使之建设成为具有相当经济规模和经济实力的跨国企业集团，参与国际医药市场的竞争。鼓励他们在国外设立分公司、研究机构，与国外有新药注册经验的草药公司合作，以适应有关国家新药注册的要求，打破贸易壁垒。

(三) 对在国际市场上受欢迎的中药品种，加强产品的营销策略研究，建立高效的市场网络，改进产品的包装，实行名牌战略，扩大市场份额。

(四) 采取合资、合作、产权转让等多种方式，密切与国际著名天然药物研究机构和医药企业的联系，提升我省中药现代化发展的水平。

(五) 加强中医药的文化宣传，展示中医药发展成就和科研成果；鼓励和支持中医药高校和医疗机构在国外开展正规中医药教育和医疗活动，促进中医药走向世界，服务人类。

十六、加强领导

为了做好全省中药现代化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由省政府领导负责、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日常工作由省科技厅负责。省计委、经贸委、财政厅、科技厅、卫生厅、教育厅、药品监督管理局、体改办、知识产权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促进中药现代化发展。充分发挥省内外中医药专家作用，及时对中药现代化工作提供决策咨询。适时建立山东省中药行业协会，发挥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代表、行业协调的职能，促进中药现代化的发展。省直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办法，为中医药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社会抚养费 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鲁政字〔2003〕22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7号）和《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切实加强和规范社会抚养费（即原计划外生育费）的征收和管理，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特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做好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生育的公民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是国家采取的一项重要经济限制措施，是对社会相应增加公共投入的经济补

偿。严格执行这一制度，对增强公民的法制意识、依法规范生育行为、自觉履行计划生育义务起着重要的保证和促进作用。各级政府要进一步统一认识，按照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征收程序及征收标准，严肃认真地做好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

二、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各地征收的社会抚养费和滞纳金要全部上缴国库，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将计划生育部门的有关支出纳入年度预算，合理核定支出，保证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三、实行“票款分离”收缴办法。社会抚养费由缴费人到县级财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构缴纳，并由执收机构开具社会抚养费票据。对于地处偏远、金融机构网点覆盖不到的地方，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也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代征。代征机关向缴费人开具社会抚养费票据，并在3日内到金融机构办理交款手续。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要依法配合做好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

四、社会抚养费票据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和发放。凡委托其他机关代征的，委托方要与被委托方签定协议，由委托方向被委托方提供社会抚养费

票据，并负责票据的核销。

五、自《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颁布实施之日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外生育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2〕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外生育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发〔1998〕3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8〕66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三年六月六日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鲁办发〔2003〕4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省军区：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人民调解制度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是新形势下解决矛盾纠纷的重要机制之一。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实施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基本方略、促进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保社会政治稳定的高度，切实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的改革和发展，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社会主义新山东，做出积极的贡献。

2003年4月30日

（此件发至县级）

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司法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司

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2〕2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认识,增强做好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自觉性

改革开放以来,在全省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人民调解工作以“护一方稳定,保一方平安,促一方繁荣”为己任,创造了很多独具特色的经验,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化解消除了大量矛盾纠纷,为全省的改革、发展、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但在实际工作中,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认识不到位、组织不健全、机制不完善、工作不规范、队伍素质亟待提高等问题。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经济成份、组织形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各种利益冲突和摩擦不断出现,社会矛盾更加复杂,各种纠纷大量增加。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关系到社会稳定,关系到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关系到基层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各级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对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把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民调解工作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促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围绕扩大工作领域、完善组织网络、提高队伍素质、规范工作程序、增强法律效力等内容,积极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的改革与发展,夯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第一道防线”。

二、大力推动多种形式人民调解组织的巩固、健全和发展

结合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城市社区建设,健全完善全省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党政挂帅、综治委协调、部门联动、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司法调解中心建设,在制度化、规范化上下功夫,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动人民调解工作的改革与发展,巩固、健全和发展人民调解组织,增强工作活力。要建立健全以县(市、区)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为统领,以乡镇、街道办事处司法所为纽带,以村(居)、企事业单位调委会为基础,以调解小组和“十户三员”(纠纷调解员、纠纷信息员、法制宣传员)为依托,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统一指挥、密切配合的立体防范调处体系。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群众性组织,其主要任务是

调解民间纠纷,并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按照“将乡镇、街道的司法调解中心逐步规范到人民调解的工作范畴”的要求,建立完善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组织。可以单独设立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配齐配强调解人员;也可以在司法调解中心加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牌子,并调整充实人员。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都要从实际出发,有利于当地的社会政治稳定,有利于开展工作。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原则上应由司法所长(司法助理员)担任,辖区内村(居)、企事业单位调委会主任任委员,还可聘任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群众威信高、有一定法律政策水平的退休法官、检察官、律师、教师、法学工作者以及其他社会志愿者担任。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要配备专职调解员。进一步健全村(居)调委会、调解小组、“十户三员”组成的三级调解网络。应该设立而至今未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村(居),要尽快建立起来;对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要进行整顿;对不适合从事调解工作的人员要坚决予以调整,做到组织、工作、制度、报酬“四落实”。力争在3年内,使全省一类调委会达到95%以上,大力减少二类调委会,尽快消除三类调委会。巩固、完善和发展企事业单位的调解组织,注意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调解组织的建设。积极探索建立地区性、行业性和跨地区、跨行业、跨单位的人民调解组织,提倡在新兴行业、集贸市场、国家重点工程基地、流动人口聚居区等建立专门性调解组织,最大限度地扩大人民调解组织的覆盖面,做到哪里有人群,哪里就有调解组织。

三、建立和完善人民调解工作的长效机制

当前,民间纠纷表现出许多新情况、新特点,传统的人民调解工作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发展要求。要根据中央文件精神,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与时俱进,改革创新,探索新途径,建立新机制。要以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为标准,不断扩大人民调解工作领域。在积极调解公民在婚姻、家庭、邻里、赔偿等日常生活中常见性、多发性纠纷的同时,要把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难点、热点纠纷作为重点,大力开展专项排查治理,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努力把矛盾纠纷解决在最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建立和完善纠纷排查制度,做到县(市、区)每季度,乡镇、街道办事处每个月,村(居)每半月对辖区内的矛盾纠纷进行一次普遍排查,形成

制度,长期坚持。对排查出的纠纷,要分类调处,及时解决。要坚持经常排查和集中排查相结合,对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点纠纷,在一段时期内,要进行集中排查调处。要把广泛开展创“四无”(无因民间纠纷激化引起的刑事案件、自杀事件、群众性械斗和群体性上访事件)活动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深入持久地进行下去。

四、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以司法解释的形式明确了人民调解协议的性质和效力。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人民法庭,要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依法及时受理、审理好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要严格把握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条件,不具备司法解释规定条件的人民调解协议,不得作为民事合同对待。要认真审查调解协议的内容,准确认定调解协议的效力。对符合有效条件的,要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对具有无效情形的,要依法确认其无效;对当事人申请变更或者撤销调解协议的,要慎重对待。人民法院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时,既要注意依法维护调解协议的效力,又要注意保护诉讼当事人合法的民事权益。

五、进一步深化民事审判方式改革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人民法院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的性质和效力,这对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人民法庭是一项新的工作。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结合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案件,进一步深化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方式改革。要加强调查研究,注重对下指导,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使这项审判工作尽快纳入规范化运行的轨道。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切实做好民事诉讼调解工作,逐步建立起一种与人民调解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相互衔接、互为补充的新型的民事审判机制,为调处民间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六、大力加强调解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调解人员素质

要按照中办发〔2002〕23号文件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调解人员的综合素质,加强调解队伍建设。要大力优化调解队伍结构,逐步从年

龄、文化程度、道德修养、法律素质、政策水平、工作能力等多方面,对调解员的任职条件进行严格规范,总结推广枣庄市“两个一”(为每个村培养一名具有法律大专学历的村干部,为每个家庭培养一名法律明白人)的经验,采取群众选举和聘任制相结合的方法,把那些素质较高、年富力强、适合从事调解工作的人员逐步吸收到调解队伍中来。要重视抓好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各级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共同担负起调解员的培训工作,采取集中培训、组织调解人员参加基层法院案件审理的旁听、吸收调解员担任基层法院的人民陪审员等多种形式,尽快提高其政治、业务素质。2003年年底以前,县级以司法局为主,基层人民法院配合,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司法所为主,人民法庭配合,分别对辖区内的调委会主任和调解员普遍进行一次培训,使调解人员的素质有明显改观。要认真搞好调解主任职业化、调解员持证上岗、首席调解员、调解员等级制的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逐步在全省推开。要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制度建设。在对原有各种调解制度进行清理的同时,注重在纠纷排查、业务管辖、工作程序、调解协议书制作、指导培训等方面进行规范,确保依法调解、公正调解、按章办事,从思想上、素质上、工作上尽快实现人民调解与诉讼制度的接轨。

七、切实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推动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改革和发展,关键在领导。要适应新的形势,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人民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有机协调,专职队伍与志愿者队伍一体参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协调发展,共同维护社会稳定的联动联调新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大调解”格局。建议各市、县(市、区)成立人民调解工作协调议事组织,负责领导和协调本辖区的人民调解工作。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人民法庭,要加强和改进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要努力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给予保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强化领导管理职责,自觉把人民调解作为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要注意培植、总结和推广人民调解工作的成功经验与做法,积极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新思路和新途径,不断提升全省人民调解工作水平。要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办事处司

法所建设,认真指导和监督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健康发展奠定坚

实的基础。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抗击非典一线医务人员 保障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3〕4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在抗击非典型肺炎(以下简称“非典”)的斗争中,广大医务工作者发扬无私奉献的精神,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为我省取得防治非典工作的阶段性成果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保障一线医务人员全力以赴地投身于本职工作,取得抗击非典斗争的最终胜利,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要积极行动起来,帮助医务工作者解决最需要解决的问题,以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为此,现就做好抗击非典一线医务人员保障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规范值班时间,实行轮班制度。在隔离病房工作的医务人员每个班次时间一般不超过4小时;在发热门诊、留观室等岗位工作的医务人员每个班次时间一般不超过6小时。在隔离病房连续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3周,随着气温升高还可适当缩短。医疗单位要按上述要求配备足量的医务人员。定点医院现有医务人员不能满足要求的,可在本辖区范围内统筹调度解决。医务人员上岗前必须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过严格培训。

二、确保医务人员健康和安。医疗单位要按要求做好医务人员的隔离防护工作,配齐防护用品,落实消毒措施,确保防护措施和物资到位。加强营养配餐,保证医务人员每天工作所需要的营养量,提高他们的健康素质和免疫力。每个医务人员轮岗休息离院前要做一次体检。

三、医院可租用条件较好的休养场所供医务人员轮岗休息。被租用单位要在费用上给予优惠,并提供优质服务。要安排好一线医务人员轮休期间的休息、生活。除国家规定的公休假外,在疫情解除

以后,医疗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再安排一线医务人员一定时间的休假,休假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照发。上述所需费用按单位行政隶属关系解决。

四、参与防治非典工作的一线医务人员,参加晋升职称所规定的外语测试、成人考试等,凡事先已报名但因工作未能参加考试的,可视为合格;凡需参加论文答辩的,只须提交论文,可免于面试答辩;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可优先考虑;凡受到市级(含)以上抗击非典表彰奖励的,可作为今年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条件。子女参加中考的,可给予降分录取的照顾,具体照顾幅度由各市自行确定。子女参加高考的,可给予适当降分录取的照顾,具体办法由省教育厅制定。

五、新闻单位要组织广大新闻工作者深入抗击非典一线采访医务人员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通过各种报道形式,满腔热忱地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支持医务人员的舆论氛围,形成万众一心抗击非典的社会环境。

六、切实做好医务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各级党组织要关心、爱护广大医务人员,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调动和保护好他们在防治非典工作中所焕发出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在抗击非典斗争中涌现出的入党积极分子,符合条件的要发展他们入党。广大医务人员要继续发扬救死扶伤的精神,忠于自己的职业操守,坚定战胜非典的信心和决心,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不畏艰险,顽强拼搏,为取得抗击非典斗争的全面胜利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 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3〕4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学校：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

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 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山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收支两条线”的有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全面推行“票款分离”制度，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前我省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有关情况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面推行“票款分离”制度，是整顿财政分配秩序，加强财政管理，从制度上、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一项重要措施。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及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各级财政、监察、物价、审计、人民银行等部门密切配合，认真贯彻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全省“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1997年，各级通过清理整顿部门和单位预算外资金账户，把长期以来分散管理的预算外资金统一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增强了各级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1998年，按照省政府要求，在全省建立了统一的财政专户体系和“上缴下拨”制度，解决了部分预算外资金体外循环问题。2000年

以来，我省积极改革行政事业性收费征缴方式，认真推行“票款分离”制度，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办法，在全省初步建立起“收之有据、用之合理、调度灵活、运筹有方”的预算外资金管理新机制和“部门管事、财政管钱、收支脱钩、相互监督”的两条线运作方式。

但由于“收支两条线”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地区、各部门在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工作进展不平衡，少数地区和部门过多地考虑地方利益和部门利益，对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推行“票款分离”制度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力度不够；二是有的地区故意拖欠应缴上级的收入，甚至截留挪用，影响了“上缴下拨”工作的正常进行；三是个别部门和单位存在“坐收”、“坐支”，甚至违反规定私设“小金库”等问题；四是个别地方和部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还有的超范围、超标准乱收费以及使用非法票据收费等；五是代收银行的个别代收网点服务质量不高，占压代收资金的现象时有发生。上述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了“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正常的财政分配秩序，削

弱了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同时也不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行为。

二、进一步明确“收支两条线”管理范围,全面推行“票款分离”制度

为进一步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除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外,其他体现政府职能的各项财政性资金也要全部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面实行“票款分离”或“罚缴分离”制度,具体包括:(1)行政事业性收费;(2)政府性基金,包括资金、附加、各类专项收费;(3)国家机关按照规定向下级、所属单位集中的收入,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行业管理机构向所属企业提取的管理费;(4)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城市基础设施、国有资源的经营、有偿使用、出租、变卖收入;(5)事业单位用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产对其他单位投资或参股所得的投资回报或分成收入;(6)国家机关或以国家机关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7)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受行政机关委托或代行行政职能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代行行政职能的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接受的捐赠资金;(8)电台、电视台播出广告取得的广告收入;(9)彩票公益金和发行费收入;(10)罚款和罚没收入;(11)其他应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财政非税收入。

根据“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本级执收单位的执收资格重新予以认定。各执收单位要持合法的批准文件到同级财政部门重新办理“票款分离”手续,领取新的执收代码,领购新版《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缴款书》,并按照“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程序进行运作。各级执收单位的收入过渡账户要一律予以取消。收入过渡账户取消后,因工作需要确需设立汇缴账户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汇缴账户实行零余额管理。

根据财政部“金财工程”的统一要求,2003年我省将对现行“票款分离”系统进行全面升级,进一步完善“票款分离”系统软件,为执收单位提供包括网上查询、网上对账在内的多种服务方式,逐步建立功能健全、方便快捷、覆盖面广的收费网络体系,实现全省收费数据共享。通过完善“票款分离”办法,强化收费票据的印制、保管、领购、审验、核销和监督管理,从源头上解决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问题。为方便缴费人缴费,除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商业银行外,对具备条件的其他银行类机构也允许办理代收费业务。

银行代收费是“票款分离”实施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和解决代收银行在代收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按照与同级代收银行签订的代收费协议,确定合理的手续费标准和支付办法,调动银行代收网点的积极性。各代收银行要进一步加强代收费业务的培训,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从2003年起,各代收银行要将“票款分离”代收业务扩展到所有的对公业务网点和储蓄网点。代收银行营业网点要认真做好代收费业务,并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将代收资金划入各级财政专户或国库,不得延压截留。对截留代收资金、无正当理由拒收或因服务质量差而被执收单位和缴费人投诉的,一经查实,要依法给予处罚,并取消代收费业务资格;对问题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要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省财政部门要对“票款分离”系统的普及推广作出规划安排,制定培训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地在全省组织实施。各地要将“票款分离”工作的重点放在县一级,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强化业务技术培训,争取2003年在全省所有的县(市、区)全面推行“票款分离”制度。

三、严格收费和基金立项审批程序

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要按照公共财政和市场经济的要求统筹考虑,充分论证,从严掌握,并按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制定及调整,必须报请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一般收费项目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审批;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由省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包括计划单列市)及其部门无权审批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收费项目,要举行听证会,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审批。设立全省性的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由省级主管部门分别向省财政、物价部门提出申请;各市需设立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分别由市财政部门会同物价部门或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政府部门对下级部门、所属单位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行业管理机构对所属企业的收入按比例或定额进行集中、分成、上解,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必须经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未按规定报经批准的或不符合审批规定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都属乱收费行为,必须立即停止执行。省财政、物价部门要对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定期清理,及时废止已到期和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收费项

目。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由省财政部门初审，经省政府同意后报财政部或国务院审批。

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减免审批程序，各执收单位应按规定的减免办法和程序操作。对随意减免造成收入流失的，一经查实，财政部门可根据收入减少的数额，相应扣减其业务经费或专项拨款。

四、完善上下级财政资金缴拨办法

各级、各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以及其他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财政性资金，其上下级之间的资金缴拨都要通过财政专户或国库运作。凡是实行上下级分成的，其资金上缴全部通过代收银行按省规定的分成比例，就地缴入上级财政专户。各部门应缴中央财政的收入，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汇缴手续。驻济南以外的省级部门和单位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其他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财政性资金，通过代收银行直接缴入省级国库或省级财政专户。

五、进一步深化和完善部门预算改革，逐步推行综合预算管理

各级、各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以及其他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财政性资金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后，财政部门要按照综合预算的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并按照各项收费、基金的不同用途，实行分类管理，合理安排部门和单位支出，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是对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逐步实行收支脱钩，收入全部缴入同级国库，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年度财政支出。二是对尚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要纳入部门综合预算，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支出由财政部门按计划核拨。三是对各种具有专项用途的政府性基金（包括资金、附加、各类专项收费）收入，实行预算编制与统筹调剂相结合的办法，由财政部门根据部门和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支出预算，按资金用途统筹安排，实行专款专用，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

各执收单位取得的各项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后，要按照年度收入计划，认真组织收入，确保各项收入计划的完成。对年终收入超额完成预算任务的部分，属于按政策规定应收尽收的，可作为专项资金，全部或部分安排用于执收单位下一年度的事业发展；属于违规收取的，一律予以没收，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年终收入不能完成计划的，视情况相应调减执收部门支出预算。

六、加强收费和基金收支的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

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38号）要求，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征收管理年度稽查制度，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征缴情况、票据使用、账户设立以及“票款分离”的实施、资金收取和使用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实现稽查工作的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各级财政部门的年度稽查工作要与物价部门开展的收费年度审验工作相衔接，并搞好协调配合，避免多头重复检查。各执收部门（单位）要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征收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既不能超范围、超标准乱收费，也不能应收不收、随意减免，更不能截留收入、私设“小金库”。对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规定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单位予以经济处罚，违纪资金全部收缴，执收执罚单位不再享受相应的资金使用权利。不能追回的款项，可从该部门（单位）财政拨款中扣回。对违纪、违规的责任人，要按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281号）给予行政处分，并通过停止供应收费票据、停止预算外资金拨款等措施，督促单位进行整改。对存在问题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要建立项目公告制度。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物价部门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减情况，逐年编制年度收费和基金项目目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执收单位、管理方式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省以下财政部门要会同物价部门根据省公布的收费和基金项目目录，公布同级执收单位名称和收费编码，进一步提高征收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七、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工作

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全面推行“票款分离”制度，既能从源头上治理和预防腐败，防止乱收费，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同时也能保障合法收费和基金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增加财政收入，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监察、物价、审计、金融等部门要增强改革意识和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继续搞好协调配合。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各部门和单位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核定收支预算，必保的经费要足额安排，该拨付的资金要及时拨付，确保执收部门和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财政和物价部门要

加大源头控制力度,对项目立项、标准制定、票据使用、账户监控等环节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监察、审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单位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人民银行要督促各代收银行

认真做好代收工作。各代收银行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代收网点的积极性和服务水平。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2002〕57号文件 落实下岗失业人员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3〕4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2〕57号)已印发给你们,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免交的国家立项的收费项目按国办发〔2002〕5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免交的省级立项的收费项目包括: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经纪人管理费。
2. 公安部门收取的治安联防费、《公共场所安全审查合格证》工本费、《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准产证》工本费、《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准销证》工本费、《技防工程施工许可证》工本费。
3. 经贸部门收取的铁路道口安全管理费。
4. 交通部门收取的《水路运输许可证》及副本工本费、《筹建水路运输许可证》工本费、《船舶营业运输证》工本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本费、《道路运输证》及标贴工本费、《汽车驾驶、维修从业人员资格证》工本费、《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工本费。
5. 科技部门收取的《技术贸易许可证》工本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费。
6. 农机部门收取的《农机修配厂(点)牌证》工本费。
7. 体育部门收取的《体育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8. 文化部门收取的《文化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电影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9. 油区管理部门收取的《油区内运输油品准运证》工本费。

10. 劳动保障部门收取的下岗职工和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委托存档及保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费。

11. 省政府及省财政厅、物价局批准设立的涉及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的其他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收费项目。

二、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凭同级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申请免交有关收费,有关收费单位核实无误后予以免收。对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的培训收费也要予以优惠,一般按收费标准的下限收取。

上述有关收费优惠政策暂定执行至2005年12月31日。

各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免收的各项具体收费项目,使下岗失业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收费优惠政策。各级公安、交通、工商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要督促本系统收费单位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收费优惠政策,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对不按国办发〔2002〕57号文件和本通知规定执行的,一律按乱收费予以查处。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3〕4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3年以来，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就业工作会议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的决定》（鲁发〔2002〕2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再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陆续出台了配套实施办法，逐步建立了目标责任体系，并在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和帮助困难群体再就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目前地区间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工作进展缓慢，责任不够明确，政策措施不够得力，工作尚未取得明显实效。当前，我省就业再就业的压力很大，结构性矛盾相当突出，困难群体再就业问题还未缓解，就业形势依然相当严峻。特别是非典型肺炎疫情的突发，使经济发展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增加，给就业再就业工作带来了新的困难和不利影响。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千方百计实现2003年新增就业再就业80万人以上、其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6.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左右的工作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40号）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1. 各级政府要把促进就业和再就业作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一件大事来抓，继续巩固和强化就业再就业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落实省政府与各市政府签订的《就业与再就业目标任务书》，把净增就业岗位、落实再就业政策、强化再就业服务、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和帮助困难群体就业五项具体工作目标，层层分解，从措施办法、资金投入和督促检查等方面给予保证。要按月、按季度落实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的完成进度，省政府每年将对各市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各市政府也要对县（市、区）政府进行考核。

2. 加强对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全省就业再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省劳动保障厅、省政府办公厅、省计委、经贸委、教育厅、公安厅、监察厅、民政厅、财政厅、建设厅、

人事厅、外经贸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物价局和省总工会、妇联、团省委组成，在省政府直接领导下，加强部门统一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及时通报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分析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更加有力地指导和推动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开展。各级政府也要相应建立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机构，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落实就业再就业政策的推动机制，按季度调度工作进展情况。要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组织的作用，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齐心协力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

3. 建立和完善就业再就业统计分析制度。建立就业再就业统计报表制度，由劳动保障部门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完成，数据共享。各部门的具体分工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主要由统计部门负责，私营个体从业人员情况主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社区公益性岗位、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情况和其他灵活形式从业人员情况主要由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情况主要由人事、教育部门负责，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就业情况主要由民政部门负责。各部门应按照各自分工，完善和改进本部门现有的统计报表制度，确定有关处室，指定专人负责，按月向统计、劳动保障部门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并进行预测分析。

二、加大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政策

4.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有利于解决实际问题和促进就业再就业出发，重点落实好发展第三产业、社区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劳务输出等相关政策。要广开就业渠道，鼓励发展服务型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鼓励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灵活形式就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鼓励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安置“4050”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解决当前就业中的突出矛盾。要将税费减免、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小额贷款、就业服务、工商登记、场地安排等各项再就业扶持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不得以完成税费征收任务

为由对落实税费减免的有关政策打折扣。对按政策减免的税费,可以相应抵减基层单位税费收缴的任务。各级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建立或落实小额贷款担保机构,并将担保基金落实到位,使小额贷款担保业务尽快开展起来。

5. 加快《再就业优惠证》发放进度。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本着严格把关、方便快捷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再就业优惠证》发放办法,制定明晰的工作流程,加强规范管理,严格发证程序,防止弄虚作假、欺骗冒领行为。要提高工作效率,对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加快《再就业优惠证》的审核、发放。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定期向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通报《再就业优惠证》发放有关情况。

6. 各级政府要根据再就业工作的实际需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落实再就业资金,并按时足额到位。省财政2003年度补贴各地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专项资金要与各地资金投入情况和工作实效挂钩。各地要根据当年净增就业岗位、强化再就业服务、帮助困难群体再就业等目标任务的需要,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并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做到及时拨付,加强管理,提高效益。

三、强化就业服务,建立再就业援助制度

7. 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普遍推广上门服务、即时服务和承诺服务,落实完善在同一场所开展各项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险业务的“一站式”服务制度。各地要设立再就业援助专线,统一收集岗位信息,直接提供给再就业困难人员。要全面落实免费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制度,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再就业培训和中介服务。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对社会办的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介绍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并根据培训和再就业效果给予补贴。要大力开展创业培训,结合项目开发、开业指导、小额贷款、税费减免、跟踪扶持,以创业促就业。要加快研究制订鼓励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做好下岗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服务工作。

8. 加强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各地已建成开通的劳动保障部门政府网站和劳动力市场网站要保证24小时开通和正常运行,并开设再就业专门栏目,及时公布就业再就业政策、办事流程和政策落实情况。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开展网上求职、网上招聘活动,开展互动式就业再就业咨询服务和网上办理就业再就业有关事宜。尚未建立劳动力市场网站的市要积极创造条件抓紧建立。

9. 建立健全再就业援助制度,千方百计帮助就

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各级政府要抓紧建立公益性岗位空岗报告制度,凡是由政府投资形成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排“4050”人员。要把“4050”人员作为再就业任务的一项硬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街道社区。选择交通协管、治安保卫、城市绿化、物业管理等岗位,专项用于安置大龄困难对象就业。每个街道社区至少开发3—5个岗位,安排本区域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就业。对双失业、双下岗家庭,凡不挑不拣的应确保每个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帮扶一批困难群体人员实现再就业。

四、巩固“两个确保”的成果,做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

10. 各级政府要继续落实资金,进一步巩固“两个确保”,不得发生新的拖欠。要进一步加强三条保障线的衔接,积极稳妥地推进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制度并轨,年底前下岗职工要全部出中心。对企业新裁减人员和出中心的下岗职工,要做好社会保险接续工作,按规定为其提供失业保险。

11. 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要处理好最低生活保障与促进就业的关系,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但尚未就业的城市居民,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应当参加社区组织的公益性劳动和就业培训活动。

五、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宣传力度

12.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建立政府和部门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制度,建立社会和群众自下而上的监督举报机制,对就业再就业工作进行督办、督促和检查评估。各市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03〕40号文件要求,建立就业再就业政策监督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就业再就业统计报表制度于2003年6月开始正式实施,在按月向政府提供数据的同时,对其中的再就业指标按季度进行通报。各级政府也要建立就业再就业工作通报制度。省里将在2003年第三季度组织专项督查,采取地方自查与省有关部门督办相结合的方式,促进就业再就业政策切实得到贯彻落实。

13. 开展劳动保障电话咨询业务。有条件的地方2003年年底前要开展劳动保障电话咨询业务,在重点做好下岗失业人员政策咨询服务的同时,面向广大群众提供各项劳动保障业务的咨询服务。电话咨询业务使用全国统一的劳动保障公益服务专用电话,号码为“12333”。电话咨询业务系统应根据实际情况,运用人工应答、自动语音、自

动传真、计算机网络、数据库等技术，并与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联接。劳动保障咨询服务免收信息服务费。

14. 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各地要结合再就业扶持政策的贯彻落实，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组织开展企业用工情况大检查，对各类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不签订劳动合同、滥用试用期、拖欠或克扣工资、拒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要加强对各类中介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各类欺诈行为。要进一步做好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安全卫生工作。

15. 各地要把再就业优惠扶持政策的主要内容和享受优惠政策的申办程序等印制成册，连同《再就业优惠证》免费发放到下岗失业人员手中。各新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开设专栏、设立专题等多种形式，宣传党和政府对下岗失业人员的关心和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支持，继续引导下岗失业人员和社会转变就业观念，树立和宣传一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帮助就业再就业的良好氛围。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程序大力精简文电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3〕50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省委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地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现就进一步规范公文处理工作程序、大力精简文电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规范公文报送、承办程序

(一) 属于省政府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市政府和省政府部门、单位应直接将公文报送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并主动与承办部门、单位协商处理，不应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收到此类公文，将退回呈报单位。

(二) 需要报请省政府审批的请示事项(省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事项的汇报材料除外)，市政府和省政府部门、单位应以正式文件上报省政府，不得直接报送省政府领导同志个人，也不要《呈阅件》、白头信函等形式向省政府报送。

(三) 省政府办公厅正式运转的请示类公文，均附公文处理单。未附公文处理单的公文，省政府领导不作批示，省政府办公厅不作处理。省政府部门、单位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公文办理通知单承办公文，收到未附公文办理通知单的公文可不予办理。因不按程序报送致使公文无法及时处理而耽误工作的，由呈报单位负责。

二、规范公文审签程序

(一) 省政府领导同志秘书收到需要报请省政府

审批而直接报送给领导同志个人的公文，应转省政府办公厅按办文程序处理。

(二) 市政府和省政府部门、单位报请省政府审批的涉及项目、资金、机构编制、表彰奖励等事项的请示类公文，先由省政府办公厅按办文程序批交省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然后报请省政府有关领导审定答复呈报单位。

(三) 省政府领导同志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公文，除重大事项需报请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定或提请省政府有关会议讨论外，其他事项应及时审核签批。

(四) 对需省政府部门、单位研究提出办理意见的请示类公文，省政府办公厅可直接批交省政府部门、单位研究提出意见，以缩短公文运转时间，减少领导批阅公文数量。重要、紧急事项应注明批办情况送省政府分管领导阅知。

(五) 按照政府工作“提速”的要求，加快公文运转速度。省政府办公厅收到市政府和省政府部门、单位报送的请示类公文，在1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收到办公厅送审的公文，在1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省政府领导收到办公厅送签的公文，一般在2个工作日内审签或签发；省政府领导出差在外时，需要送审的重要公文由省政府办公厅及时报告。

三、加大公文审核把关力度

(一) 市政府和省政府部门、单位报送的公文，由省政府办公厅认真审核。对不应报省政府审批的公文、违反公文处理程序报送的公文以及越级行文和不规范的公文等要严格实行退办制度。

(二) 省政府办公厅对省政府部门、单位报送的文电文稿要加大审核把关力度，严格按公文处理程序运转送签。严格控制文电规格和发文数量，可发可不发的文电一律不发；可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文电不以省政府名义制发；可通过便函、《内部情况通报》等形式印发的，不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正式文件印发。

(三) 省政府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好职责。凡部门、单位权限内的事项需要制发文电，一般由省

政府部门、单位或几个部门、单位联合制发，不得要求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

(四) 各市政府和省政府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在2002年文电精简的基础上，力争2003年再精简20%。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上述规定和政府工作“提速”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文处理工作的规章制度，规范公文处理程序，明确公文办理时限，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公文处理工作机制，为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作出贡献。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3〕51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省委八届五次全委会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转变领导作风，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保证领导干部以主要精力深入基层，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现就进一步精简会议通知如下：

一、大力精简各类会议。没有实际内容的会议坚决不开，能用文件、电话解决问题的不召开会议，内容、时间相近的会议尽量合并召开，能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不以政府名义召开，能采取电视电话会议形式的不集中开会。提倡少开会，开小会，开短会。

二、实行无会月制度。每年4月、8月为无会月。无会月期间，省政府一般不召开一、二类会议。

三、控制会议次数。每年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一、二类会议，一般控制在30次以内，其中要求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一类会议（不含省委、省政府联合召开的会议）不超过2次，每位副省长主持召开的要求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二类会议不超过2次。每位副省长主持召开的省政府电视电话会议每年不超过6次（不含国务院召开的电视电

话会议）。

四、控制会期和会议规模。省政府集中召开的一、二类会议会期一般不超过1天，省政府领导同志在会议上的讲话一般不超过1个半小时。省政府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一般不超过1小时。收看收听国务院电视电话会议后，如需继续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一般不超过半个小时。一类会议与会人员控制在150人以内，二类会议控制在100人以内。

五、严格会议审批程序。对拟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每个月集中研究一次。省政府部门要求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必须事先征得分管副省长同意，然后书面向省政府写出请示。省政府办公厅于上月末综合调度拟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形成议题，提交省长办公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除紧急事项外，一般不临时动议召开会议。特殊情况召开的会议由省长审定。

六、省政府全体会议、综合性工作会议由省政府领导集体出席，其他会议一般只安排一位省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并讲话，其他领导同志不陪会。尽量减少省政府部门负责同志陪会。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促进威海经济超常规跳跃式发展

威海市市长 宋远方

党的十六大报告强调指出：必须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不断开创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得更快一些，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础上，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这一重要论述，为我们在新世纪新阶段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指明了方向。

威海作为首批沿海开放城市，有基础、有条件、有能力加快发展，为全省、全国做出应有的贡献。最近，根据省委八届五次全委会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市政府确定GDP增幅由年初计划的14%调整到16%，工业增加值由16%调整到17.5%，地方财政收入由15%调整到25%，实际利用外资由30%调整到6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25%调整到60%，其他一些指标也做了相应调整。

目前，威海具备了比较高的潜在增长率，在今后一个时期，只要方法正确，是可以保持一个较高增长速度的，调整今年的预期目标是科学合理的，“翻三番”的奋斗目标是完全可能的。今年一季度GDP增长15.5%的事实也说明了这个问题。但是，要把这种潜在增长率变成实际增长率，把预期目标变成实实在在的发展指标，必须抓住机遇，努力工作。就全国来说，十六大提出，“综观全局，21世纪头20年，对于我国来说，是一个必须紧紧抓住并且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这是党中央在科学分析国内外形势的基础上做出的重大战略判断。抓住这一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对于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步伐，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这个机遇期对威海来说包含两个重要因素：

一个是世界范围内产业结构调整 and 制造业转移。当前，世界经济正在经历一次范围广、程度深、速度快的产业结构调整，跨国公司纷纷将其在世界其他生产成本较高地区的生产基地迁至我国。今年年初，大韩商工会所的一项调查指出，每10名韩国海外投资者中，有7人选择中国作为目的地。韩国全国经济人联合会一份报告显示，在对韩国

50家最大工商业集团负责人调查中，有56%的计划扩大在中国的投资。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1143家企业中，有一半的企业表示将在三年内把产业基地外迁，其中的70%把中国作为主要目的地。约有80%的跨国公司计划未来在中国建立地区总部，并建立自己的研发中心、产品制造工厂。作为一个制造业大国，我国在新一轮国际产业结构调整中，正逐渐成为世界最重要的制造业基地之一。我们威海作为中国的一个低成本城市，在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 and 制造业转移中，将会更具竞争优势。

另一个是人才与科技的回流。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先后有46万人出国留学进修，最近教育部有个统计，大约有1/4的人带着自己的科技成果学成归国，今年4月份路透社公布的一份调查结果表明，目前中国80%的海外求学者打算学成之后回国创业，这预示着人才回流的高潮即将到来。

在这两大机遇的推动下，国内的发展格局也正在发生明显变化，突出的就是外商投资中心的逐步北移。环渤海地区经过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必将成为今后几年外商投资的热点地区，这将是威海所面临的又一重要机遇。

但是，这仅仅是一种机遇，国际制造业、资本、人才与科技到中国来，并不等于到威海来，资本和人才能否流向威海，能不能把这个机遇抓住，取决于我们威海所营造的发展环境，取决于我们的方针和策略，取决于我们的工作。我们一定要发挥比较优势，把握关键环节，实行重点突破，努力增创新优势，实现发展新跨越。工作中，我们要认真做好以下“七个坚持”：

一、坚持把解放思想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前提和先导。思想解放的程度决定着改革的深度、开放的力度、发展的速度。我们与南方的差距，表面上是数字的差距、速度的差距，但根本上是思想观念上的差距。南方人确实是做到了“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而且这种“只唯实”的思想，已经变成了一种理念，融入他们的脑海之中，使他们在执

行上级政策上不教条，不光看上级说让干什么，同时还要看上级说没说让干什么，只要不是上级明令禁止的，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标准，符合当地的实际，有利于发展，就大胆地闯，大胆地试。而我们恰恰缺乏这种另辟蹊径的勇气，往往拘泥于清规戒律，在循规蹈矩中束缚了自己，在争论和论证中丧失了机遇，贻误了发展。要学习消化南方经验，要把南方经验本地化，加快威海的发展，必须把解放思想置于万事之先，把这篇文章做深、做实、做活、做透，彻底破除“满、小、旧、怕”的思想束缚，牢固树立市场观念、开放观念和创新观念，立加快发展之志，谋加快发展之策，鼓加快发展之劲，求加快发展之效，抢抓机遇，求新思变，善谋实干，形成敢闯敢创、敢试敢冒、敢为天下先的社会氛围，以思想的大解放，推动改革开放的大突破，促进经济社会的大发展。

二、坚持把对外开放作为现代化建设的龙头。对外开放是威海最大的比较优势，不仅成就了威海的过去，左右着威海的今天，也决定了威海的未来，是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最现实、最直接、最强大的动力。对此，市委、市政府提出：“以开放促观念更新、促体制改革、促结构调整、促科技进步、促资金投入、促各项事业发展”，进一步在全市上下形成了各项工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经济建设以对外开放为重点，对外开放以招商引资为突破口的理念。下一步，我们要充分发挥威海的比较优势，坚持主攻韩国、扩大港台、开拓欧美，全方位拓宽引资渠道，力争把威海建设成为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加工制造基地、农副产品出口基地和旅游度假基地；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拓宽威海经济的发展空间，力争经过几年的努力，使威海的国际吸引力、影响力、竞争显著增强，使更具实力、更有活力、更加开放的威海全方位走向世界、融入世界。

三、坚持把结构调整作为现代化建设的主线。一要确立工业在产业结构调整中的主导地位，坚持以（下转46页）

关于建设“诚信政府” 的实践与探索

招远市市长 周波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关于建设“诚信政府”，则早在我国两千多年前的春秋时代就有记载。战国时代的商鞅不惜重金而徙木立信，其实就是买政府在百姓心目中的诚信度，达到变法中令行禁止的目的。五年后，“秦人富强，天下致胙于孝公，诸侯毕贺”，可谓首开政府诚信的成功先例。古人尚知建设“诚信政府”的重要，处于经济、社会高度发达的今天，我们更应该重视和加强“诚信政府”建设。

何为“诚信政府”

“诚信政府”简单地说，就是“说实话、办实事，言必行、行必果”的政府，其内涵是“取信于民、以明不欺”，建设“诚信政府”的目的就是要达到政令畅通、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政权巩固的效果，其衡量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一、有所为有所不为

在政府职能上，要把主要精力放在维护社会公正、公共安全、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利上；在经济活动中，通过宏观调控、公正执法和提供公共产品，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发展的成本和风险；在资源配置方面，充分发挥价格机制、竞争机制在配置社会资源方面的主导作用，支持和增进市场有效运作；在社会管理方面，积极培养社会自我管理组织能力，提高社会的自律水平，将大部分社会事务交还给社会组织。

二、政策法规的科学合理性和稳定性

政府是通过制定政策、法规等制度形成一系列的规则来调整人们的行为活动。政府每出台一项政策，就意味着与社会立下一个约定，这个约定必须得到政府本身的共同遵守，政府才有诚信可言。因此，“诚信政府”要求必须保持政策的科学性、稳定性和连续性，使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做出理性预期并遵守约定。

三、行政行为的公开、公平与公正
公开、公平、公正性是政府诚信行为的首要要求。因此，“诚信政府”要求政府及其管理人员在决策、立法、执法

和管理过程中一定要依法进行，并规范行政程序，增加政府行为的透明性和可预见性。除法定保密外的政务信息和行政措施、规则、程序等应一律公开，以减少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行政运行中的暗箱操作和随意性等失信行为，确保行政行为的有序进行。

四、按约行事、履行承诺

政府守约行为是政府诚信的脊梁。因此，“诚信政府”要求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坚决抵制和克服弄虚作假、形式主义等作风，加强对官员的管理、教育和制约，做到按规则行事，履行社会承诺。

五、权力委托代理者行为的规范性

政府是公共权利的执行者，所以政府行为的运行特征是多层委托代理。“诚信政府”要求必须建立健全公共权力委托代理运行中的激励、约束和监督制度，而不是把希望寄托在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自觉行动上。

六、提供诚信环境

政府理应在其宏观经济管理职能和微观经济管理职能中，为社会提供诚信环境，这也是政府诚信行为的表现形式。其一，为公众提供信息产品。政府应成为社会公共信息的最大无偿提供者，政府不仅要求本身信息公开化、透明化，而且应建立起能有效覆盖全社会的信息网络平台，打破各部门对社会公共信息的垄断和封锁，使公众获得客观完备的信息，提高全社会的信息分享程度。其二，提供制度安排。如加强法制建设，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市场经济秩序，包括与市场主体确认相关的产权制度、市场准入与退出制度、市场交易规则等。其三，构建社会信用基础。构建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降低由于信息不完全造成的违约、失信行为。

诚信是现代经济的基石，特别在当前，随着我国加入WTO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面对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加强以政府诚信为核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显得越来越迫切，意义重大。首先，建

设诚信政府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市场经济从运行机制上讲是契约经济，从法律上看是法制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强烈需要一个讲究诚信的社会环境。而建设诚信社会核心是政府诚信。政府诚信在现代诚信体系中，起着基础性、决定性、导向性的作用。政府一旦失去诚信，社会诚信便无由树立，就必然导致市场秩序的混乱、无序，社会风气的败坏，道德水平的滑坡，干扰和损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其次，建设诚信政府是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重要基础。加入世贸组织，标志着我们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是，机遇是政府多方面的承诺换取的，其中最重要的承诺是遵守规则，开放市场。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严格按照世贸规则办事，以诚招商，以信引资，才能不断开创对外开放的新局面，推动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第三，建设诚信政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政府的各项工作都是由公务员实施的，建设诚信政府就必须从提高公务员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素质抓起，只有每一名工作人员都自觉做到诚实、守信，机关作风才会有根本的改变，才能真正提高行政效率，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实践“诚信政府”

近年来，招远市在建设诚信政府方面做了一些有益探索，取得了较大成效。

(一)积极推进市乡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我市积极推进市乡机构改革。在全市逐步建立起了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制，为建设诚信政府做好了体制和组织上的准备。同时政府职能实现了重大转变。把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了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上来。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解除了政府主管部门与直属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不再以行政命令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将以前由事业单位

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收归政府,把机关承担的一些辅助性、技术性、服务性工作交给了事业单位。管理体制等到了进一步理顺。对部门之间交叉的职能进行了重新调整、设置,并以“三定”的形式严格予以界定。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努力提高行政办事效率。近年来,我市下大气力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度削减。截止目前,全市共取消行政审批事项146项,合并151项,变更71项,变更、压缩幅度为55.4%;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33项,合并31项,取消、合并幅度为34.4%。二是审批时效得到较大程度提高。确保了保留的审批事项有95%以上审批时限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90%为3个工作日。三是集中办理落实到位。现在全市共有32个部门、单位的324项行政审批事项进厅集中办理,11个部门的19项行政审批事项以“授权代理”的形式进厅办理,进厅比例为93.2%。截止今年5月底,市审批中心共受理各类审批事项18087件,实际办理17886件,办结17743件,按期办结率为99.2%。

(三)加强行政效能监督,不断改善依法行政水平。政府机关的行政效能标志着政府的形象和政府在公众中的威望和信任度。近年来,我市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对机关工作人员态度和效能问题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对机关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处理办法》、《招远市行政机关误事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把机关效能工作较好地纳入了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同时,在市纪委、组织部、机关工委、人事局、市长公开电话分别设立了机关效能公开监督电话,全方位接受群众和基层的投诉。

(四)着力实施“阳光政府”工程,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渠道。一是建立完善了新闻发言人制度。定期向全市人民公布市政府决定实施的重大工作事项,增强工作透明度。二是建立了政务公示制度。在市政府两侧建立了标准高、内容全的政务公开“墙”,集中展示全市年度重点工作事项、重点投资项目及各部门政务公开事项;创建了招远信息港,开辟了“市长信箱”和“市长专页”,将市政府出台的非密级文件全部上网公开。三是健全了重要决策听证会制度。对于涉及群众利益的重要决策事项,及时召开听证会,邀请群众代表参加,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四是积

极推行招投标和政府公开采购制度。去年市政府采购成交额达到8000万元。五是大力推行社会承诺服务制。凡是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和行业都设立了承诺事项,并将承诺内容、服务热线和监督投诉电话采用公示牌的形式对外公布。

(五)继续改进和完善投资服务,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在涉外经济管理领域,根据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对现行的涉外规章、政策及各部门制定的涉外文件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清理,为外商投资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并努力建立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快速反应”行政效能机制。在加快企业改革和发展方面,制定落实有关优惠政策,积极推进企业改制,激活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活力。在市场经济秩序整顿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不法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通过这些措施,进一步优化市场经济环境,为各种经济成份发展创造了一个宽松、平等、优越的外部条件。

推进“诚信政府”

建设“诚信政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下,“诚信政府”建设如何起步,是摆在各级政府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结合我市建设“诚信政府”的实践,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深入推进。

建议一:重视和加强诚信政府建设

各级政府应充分认识诚信政府的重要意义,增强建设诚信政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诚信政府建设纳入市政府的重要规划。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建立系统、长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各级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对诚信政府建设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建设“诚信政府”,继而推进诚信社会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建议二:综合推进诚信政府建设

一是要进一步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切实把政府职能转向“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上来。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决废除、取消、规范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改革收费罚款制度,提高透明度和规范度,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改革财政体制,构建起适应市场经济的预算内外收入一个口径、管理一个渠道、支出一个漏斗的公共财政框架,实现“预算统编、会计统配、国库统付、采购统办”。二是要进一步规范行为,言而有信。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环境,关键是政府诚信。要进一步强化政府各职能

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加强执法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以规范、高效的行政服务搭建政府诚信平台;强化行政监督,让所有的政府行为都置于国家法律法规的监控之下。三是要进一步公开政务,强化监督。把政务内容、行政程序、行政行为规范、落实措施、监督方法,以及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收集、整理、产生的各种社会性资料等依法全部对社会公开;强化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群众、舆论的社会监督,促使行政行为有法可依,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四是要进一步建章立制,惩恶扬善。通过建章立制,确立基本的诚信制度;通过支持守信,惩戒失信,行使广泛的监督职能,保障社会诚信的健康发展。

建议三:小处入手建设诚信政府

首先,要从主要领导做起,办事要讲公正和原则,慎言慎行;要教育全体公务员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做到清正廉洁,勤政为民,干净办事。其次,要进一步加大惩治腐败的工作力度,提高腐败行为的风险成本。第三,要努力为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着力改善城镇面貌,优化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严打”斗争和专项治理,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生命安全。第四,要广开渠道,倾听民声,切实关心群众疾苦。重视和加强信访工作,多种形式畅通信访渠道,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切实关心社会弱势群体的生产、生活,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深化城乡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从根本上解决社会弱势群体的生活保障问题。



牢固树立五种观念 推动县域经济快速发展

中共高密市委书记 吴元宝

近几年,我们根据新形势的要求,积极推进观念转变和工作创新,引导全市上下牢固树立五种观念,创新思路抓经济,奋力开拓求突破,有力地推动了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2000年以来,财政收入每年都以20%以上的速度递增,预计到2005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将超过10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将超过5亿元。

一、牢固树立“工业立市、工业强市”的观念,着力加快工业发展步伐。一个地方如果没有资源等方面的特殊优势,不大力发展工业,振兴整个经济就无从谈起。为此,近几年我们牢固树立“工业立市、工业强市”的观念。突出做到了“两手抓”:一手是抓改制。从1998年起,对386家国有、集体企业进行了改制,改制面达95%。通过改制,共盘活存量资产6.7亿元,安置职工2.3万人,使100多家困难企业扭亏解困。成功拉动高密经济走出低迷状态,步入加速发展阶段。一手是抓投入。近三年全市工业领域新增投入40多亿元,其中完成技改投入25亿元,新上技改项目596个。先后培植起了14家利税过千万元的骨干企业,其中过3千万元的6家。其中孚日家纺股份公司通过连年投入,已成为全国同行业最大的企业,去年完成销售收入8.05亿元,出口创汇7652万美元,实现利税1.2亿元,连续6年保持全国同行业出口创汇第一位。化纤股份公司建成了全国最大的棉浆粕生产基地,年产棉浆粕达8万吨。凯加食品有限公司投资1.6亿元新上了鸡肉食品加工等项目,现已完成一期工程,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出口创汇1亿美元,利税1亿元。

二、牢固树立“借助外力发展自己”的观念,全力抓好招商引资。全市上下把招商引资作为要务之要务、重点之重点、中心之中心来抓。自2000年以来,全市共引进各类项目1329个,其中投资过1000万元的项目193个,过5000万元的16个,过亿元的14个;合同利用外资104亿元,实际利用外资58亿元。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我们突出抓了园区建设。其中城北经济新区规划面积28平方公里,区内道路、供水、供热、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相对完善,现已引进了一批规模大、档次高的大项

目。如新区中的孚日工业园,由孚日家纺股份公司与世界500强的日本伊藤忠株式会社和美国大型家纺企业西点公司合资兴建,计划总投资25亿元,占地2300亩,现已建成了高档家纺用品等项目。区中的鹏程、凯加等6个工业园也已初具规模。

三、牢固树立“县域经济的主体就是民营经济”的观念,放手大胆发展民营经济。近年来,我们坚持把民营经济作为富民强市的一个战略重点,摆到十分突出的位置,既抓“铺天盖地”,又抓“顶天立地”,使民营经济呈现出规模与质量同步发展的良好局面。在抓“铺天盖地”方面,放手大胆发展,为民营经济营造了良好的发展氛围。同时,累计融资5亿多元,建设了鞋业、家具、木材等4个投资额过5000万元的专业市场,凯凯商贸城、密水商场等6个年交易额过亿元的综合市场,2处国家级、2处省级和14处市级民营经济园区,培植了红纸对联、建筑五金、板业生产等100多个特色鲜明的专业村,为民营经济搭起了平台,营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抓“顶天立地”方面,重点抓了纺织、橡胶、制鞋三大特色主导产业和30家年产值过千万元的骨干民营大户的发展。去年,三大产业实现产值60多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33.6%,重点抓的30家民营大户中,有20家产值过5000万元,8家产值过亿元。

四、牢固树立“富裕农民的根本出路在于减少农民”的观念,千方百计做好转移农民的文章。增加农民收入是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近年来,我们在抓农业结构调整的同时,积极引导农民向二、三产业转移,向小城镇转移。到目前,全市已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21.8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量的51%,从非农产业获取的收入占农民收入的54%。工作中,主要实施了四大工程。一是10万农村劳动力培训工程。充分利用各类技工学校、成人学校、农拥学校等教育资源,采取联合办学、委托办学等形式,对农村劳动力进行了大规模的培训。到目前,共培训各类劳务人员近10万人次,对达到技能等级的人员颁发了技能等级证书,受到了用人单位的欢迎。二是10万就业岗位创造工程。通过招商

引资、加快发展民营经济和加速膨胀工业企业规模,仅2000年以来,全市就新增就业岗位10万多个,有8万多农民在当地招商引资项目中实现了就近就业。三是城镇10万人口扩容工程。遵循经营城市的思路,建设了城东开发区和城北经济新区,使城区面积由原来的14平方公里扩大到现在的24.7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达到20多万人。小城镇建设,遵循中心聚积、点轴拓展的模式,集中建设了3处常住人口过万人的中心城镇和14处重点镇区,使城镇对人口的承载能力大大提高。全市转移的农民中,有85%集中在城镇。四是10万农民外出务工经商工程。采取政策引导、能人带动等形式,积极引导农民到市外大城市、发达地区甚至国外务工经商。目前,全市常年在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已达5万多人。

五、牢固树立“环境就是生产力”的观念,努力打造最优的发展环境。硬环境方面,2000年以来,全市共累计投资10多亿元,先后实施了五河三库串联、城区水质改善工程,城乡电网改造、110KV输变电建设工程,乡日路改线、胶沂路新建工程,污水处理厂、第二热电厂建设以及城区旧城改造等一批事关当前和长远发展的大项目,城市生活服务设施和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软环境方面,围绕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不合理的行政审批263项,进一步简化了审批环节;大力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和效能考评制等行之有效的服务制度,成立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行政审批的事项做到“一门接待、一次说明、一站批复、一口收费、限时办结”;设立了高密市经济发展软环境投诉中心和机关效能监察中心,实行举报奖励制度;积极开展企业评议部门活动,对评议出的最后两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一次通报批评,第二次诫勉,第三次免职;成立了外地客商权益保护中心,设立了经济110,严厉打击制假售假、欺商害商等破坏经济发展秩序的不法行为。同时,以弘扬“创新、开放、求实、守信”的新高密精神为主题,通过开展诚信教育、精神文明创建等活动,极大地提高了市民的文明素质,打造起了有利于经济发展的人文环境。

小城镇建设和发展的思考与建议

青州市市长 李春水

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了实施城镇化发展战略,全面繁荣农村经济的要求,这是顺利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重要战略举措。正确认识和把握城镇化发展战略,理清建设和发展小城镇的思路,对小城镇建设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小城镇建设和发展的意义和优势

大力发展小城镇,是继推行土地承包制、发展乡镇企业后的又一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它一方面可以拉动内需,启动市场,推动镇村企业集约化经营,营造良好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快招商引资步伐,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提升区域经济的发展水平。另一方面,可以推进农业产业化,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增加农民收入,完善社会服务体系,实现农业规模经营和农业现代化,改变农村生活方式,提高城镇文明水平,实现城乡共同繁荣。

小城镇的发展具备很多优势,一是具有区位优势。小城镇大都在乡镇政府驻地,是城市之尾,农村之首,是城乡联系的纽带和桥梁。二是具有载体优势。小城镇是劳动集约、资本集约和技术集约的农村市场经济主要载体,对周边社区的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和辐射作用,是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龙头”。三是具有聚集优势。小城镇发展二、三产业,便于实现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一体化,资本、劳动力相对集中,更能发挥以劳动替代资金,以劳动创造资本的优势,使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转化为资本积累。

二、小城镇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小城镇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对小城镇建设和发展的认识 and 实践中,存在以下一些误区和薄弱环节:认为建设小城镇就是把农民变成市民,就是圈地、修小区、搞市政建设;不从实际出发,盲目攀比,一哄而上,乱铺摊子,结果市场建起来了,却“有场无市”,造成资源浪费、空亏财力;忽视调查研究,不重民意,不按经济规律办事,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结果决策失误,搞成“烂尾”工程;仅靠动员行政力量,搞小城镇经济建设,忽视了市场机制的运作,结果成效不

大;只顾眼前利益,单纯算经济帐,忽视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不注重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长远利益,大面积农村生态环境恶化,水土资源污染,山林植被破坏,对小城镇的可持续发展造成隐患;规划滞后于经济发展的需要,规划水平低,随意性大,追求大而全,以街为市,临街建厂,在规模、数量、目标、进度上贪大求快;基础设施薄弱,市政设施不配套,路况差,排水不畅,绿化美化和环境卫生水平较低等等。这些问题解决不好,小城镇的发展就要走弯路,经济建设就要遭受损失。

三、小城镇建设和发展的几点建议

1、明确功能,合理定位,高起点搞好小城镇规划

规划是龙头,对小城镇的发展具有指导作用。小城镇规划要突出五点:一是战略性。小城镇发展规划就要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中长期规划相协调,与工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旅游资源开发以及交通建设等相结合,以产业布局为依托,资源开发为动力,交通干道为主线,在区位、层次、结构、类型等方面,形成合理的城镇群体和科学的网络布局,实现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的合理配置和有效整合。二是全局性。小城镇的建设和发展规划要放在整个地区框架体系中,置于城市化、工业化进程中统筹,充分认识小城镇在城市结构体系中的地位作用和发展趋势。三是超前性。要正确处理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准确把握今后的发展趋势,体现超前性,做到远近结合。四是层次性。小城镇的发展不能齐头并进,集中力量优先发展基础好、潜力大的重点城镇。重点城镇和一般城镇在发展目标、人口规模、建设标准等形成梯次,体现差异。五是可操作性。制定规划要以农村工业化和现代化、农村城镇化、城乡一体化作为基本发展目标,建立完善的规划编制与实施的管理制度,制定保证规划得以实行的措施和法规,确保规划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

2、立足优势,发展特色,增强城镇经济实力

经济发展是小城镇发展的基础,产业集聚是农村城镇化的关键,有产业作支撑,才能使小城镇人气旺、商机多、经济兴。小城镇的活力在于大力发展主导产业,形成合理的产业布局,以经济大

发展促进小城镇的大发展。根据小城镇的功能定位和比较优势,扬长避短,选准项目,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培育发展主导产业,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资源优势、历史文化传统等因素,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适宜搞乡镇工业的就重点发展乡镇企业,旅游资源丰富的就大力发展旅游业,商贸流通有基础和条件的就发展商贸流通业,形成自己的独特优势。

3、创新体制,配套改革,启动小城镇建设发展活力

一是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打破城乡户口壁垒,给小城镇发展“松绑”、“减压”,建立以居住地划分城镇和农村户口的户籍登记制度,实行城乡户口一体化管理,形成按市场经济要求合理有序流动和配置的管理体制。二是积极探索小城镇土地使用方式的改革。土地问题是制约小城镇发展的关键性因素,按照土地有偿使用的原则,坚持统一征地、开发、出让,积极盘活土地资源,搞好土地经营文章,提高土地资源的整体效益。三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逐步建立起国家、集体、个人、外贸多元化的小城镇建设投资机制。四是积极探索农村财产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制定有利于吸引资金、人才的就业、住房、教育、社会保障的制度和政策,切实解决进城农民的后顾之忧。

4、科学管理,规范服务,保证小城镇健康发展

首先是建立一支强有力的建设专业管理队伍和一整套管理规章制度,做到有人管事,有章理事,这是高水平搞好小城镇管理工作的基础。

其次,根据小城镇的功能定位和规模,加强供排水、交通、能源、通信、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完善社会服务和居住服务功能,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加强城镇生态建设和污染综合治理,提高城镇生态环境质量,做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三,转变政府职能,把主要精力放在为小城镇创造良好的软硬环境,提供公共用品,做好服务上。同时,注重抓好小城镇居民的思想品位提升。要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寓教育于建设和管理之中,逐步改变群众落后的生活习惯、思想观念,提高市民素质和文明程度。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任命：

毕宪顺为山东工商学院副院长；

刘全顺为山东工商学院副院长；

霍林中为山东工商学院副院长；

武延田为山东工商学院副院长；

盛国军为山东工商学院副院长；

仪垂杰为青岛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列耿喜华之后）；

高文华为山东省南郊集团总公司董事长。

免去：

穆孟君的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专员职务；

张善祯的山东省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助理巡视

员职务；

仪垂杰的山东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赛自治的泰山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原中国煤炭经济学院院长、副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任命：

曲建新为山东工商学院院长。

二〇〇三年六月六日

任命：

于风云为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云早为山东交通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上接 41 页）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推进农业产业化、流通现代化，加快工业结构优化升级。今年重点组织实施好 9 个国债技改项目，集中力量抓好三角集团 130 万套全钢子午胎等投资额过 5 亿元的技改项目，促其尽快投产见效，全年完成技改投资 85 亿元以上。二是要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的，把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标准化生产、小城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加快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今年农村经济总收入的增幅由 10% 调整为 13% 以上。三要依托区位和资源优势，鼓励不同层次、不同所有制企业共同参与海洋资源开发，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力争海洋经济增加值年均递增 15% 以上。四要以旅游业为龙头，加快商贸流通、宾馆餐饮等传统行业的改造，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不断提高第三产业比重。经过五年坚持不懈的调整和优化，将三次产业比重调整到 10:54:36，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现代农业为基础、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新格局。

四、坚持把体制改革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动力。一是继续深化企业改革。今年企业改制面要达到 85% 以上，力争五年内全部完成企业改制任务。二是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绩效考核奖惩激励机制，实行授权经营，提高运营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放开手脚，降低门槛，取消限制，切实把国民待遇落到实处；立足威海区位优势和产业优势，大力培植特色产业，加快膨胀民营经济规模，努力培植渔具、机械等几个过亿元的产业群。通过体制和机制的创新，建立健全更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各种所有制经济在市场经济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五、坚持把发展环境优化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基础。环境就是生产力，就是竞争力。建市以来，我们就是靠着打环境

牌，促进了对外开放，加快了经济发展，使威海从一个默默无闻的小军港一跃成为“最适宜人类居住的城市”。这是我们的比较优势。今后要实现更高层次上的发展，必须在更高水平上发挥好我们的比较优势，不断改善和优化自然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环境、政府行政环境、社会法制环境、社会信用环境，尤其是要进一步改善我们的观念环境，转变政府的观念、企业的观念、群众的观念，形成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威海新的社会文化，进一步优化威海的发展环境，打响“最适宜人类居住和创业”这一品牌。

六、坚持把科技和人才作为现代化建设的条件。我们要建设“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生态化海滨城市”，离开人才与科技只能是一句空话。因此，要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集中力量研究开发事关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完善科技管理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科技进步和创新提供有效的制度保证。进一步强化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尽快把发展的立足点由物质资源、人力资源转到科技资源和人才资源上来，建立和完善富有活力的人才聚集机制。做到以人才兴科技，以科技兴产业，以产业求发展。

七、坚持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现代化建设的目的。我们所谋求的发展，是全面意义上的发展。因此，在推进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程中，必须心系百姓，执政为民，广开就业门路，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力争五年内，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8% 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6% 以上，劳动力人口基本充分就业，弱势群体基本生活切实得到保障，使广大市民过上更加富足的小康生活。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3年6月)

一至三日 由国家财政部副部长廖晓军、黄河防总常务副总指挥李国英带队的国家防总检查组对山东黄河防汛抗旱准备工作进行大检查。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会见检查组一行。副省长陈延明陪同检查。

二至三日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第八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干事创业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决定》，会议学习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学习了中央领导同志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批示和视察山东时的重要讲话。会议期间，与会同志参观了济南战役纪念馆。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主持会议。省委委员、省委候补委员出席会议。不是省委委员、省委候补委员的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等列席会议。

四日 副省长孙守璞在济南会见比利时贝卡尔特公司亚洲区副总裁胡森图特一行。

四至五日 省委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这次会议是进一步解放思想、凝聚力量、干事创业、加快发展的动员会，是新一轮思想大解放、经济大发展的新起点。4日，苏州市、温州市及南京市江宁区三位书记应邀介绍了各自发展的成功实践和宝贵经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作重要讲话。5日，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作总结讲话。省级各领导班子成员，住济的全国人大、政协常委等出席会议。

六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在济南会见中国联通董事长杨贤足一行。副省长孙守璞参加会见。

△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签发《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省政府令第158号)。

△ 省治蝗指挥部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陈延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 副省长赵克志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山石资源保护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3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有关问题的意见》(鲁政办发〔2003〕37号)。

四至八日 由建设部副部长郑一军率领的国务院安全生产第五检查组在我省济南、淄博等地检查工作。期间，副省长王仁元汇报我省的安全生产情况，副省长赵克志在总结会议上讲话。

九日 省委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领导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省委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领导协调小组组长张高丽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委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领导协调小组副组长姜大明主持会议。副省长、省委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领导协调小组副组长陈延明、王军民出席会议。

△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瑞典沃尔沃卡车公司合资生产重型卡车项目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瑞典驻华大使雍博瑞，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张国宝，商务部副部长马秀红，中国汽车行业协会理事长张小虞，山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廷生，副省长王仁元等出席签字仪式。

九日、十日 省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贯彻落实省委全委会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措施。各位副省长根据省委工作会议的精神和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分别就分管工作提出了加快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工作打算。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讲话。副省长陈延明、谢玉堂、赵克志、蔡秋芳、王军民、张昭福、孙守璞，省长助理臧海强，省政府秘书长刘宗元出席会议。

十一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济南分别会见韩国驻青岛总领事朴忠先。副省长孙守璞参加会见。

十二日 省委召开常委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在全省迅速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会议还听取了省几套班子学习贯彻省委工作会议精神有关情况的汇报，就近期将采取的有关重要措施进行了研究部署。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副省长赵克志到济南机场检查新航站楼扩建工程。省政府秘书长刘宗元陪同检查。

△ 副省长孙守璞在济南会见香港金榜集团总裁黄如龙先生一行。

十三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若干问题的规定(讨论稿)》、《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讨论稿)》、《山东省燃气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及省级开发区调整规划和设立的审批程序。副省长林廷生、陈延明、谢玉堂、蔡秋芳、王仁元、王军民、张昭福、孙守璞，省长助理臧海强，省政府秘书长刘宗元出席会议。

△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济南会见由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希、中科院院士王大中率领的清华大学代表团一行。同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廷生与清华大学代表团进行了工作会谈。

△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抗击非典一线医务人员保障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41号)。

△ 全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对小清河流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作了重要指示。副省长赵克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 副省长孙守璞在济南会见法国华侨华人会访问团一行。

十四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济南会见圆满完成支援河北抗击非典任务凯旋的7名医疗队人员。副省长王军民参加会见。

△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签发《山东省地震活动断层层调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9号)。

△ “山东百万市民健身游”活动启动仪式在泰安举行。副省长孙守璞出席启动仪式。

十六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在济南会见中石化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陈同海率领的考察团一行。副省长王仁元参加会见。

△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济南会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代表团。

△ 省政府秘书长刘宗元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43号)。

十七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在济南会见胶南市公安局大珠山派出所民警刘永和同志的亲属，并颁发了“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模”证书、奖章和奖金。省委副书记、省政协主席吴爱英主持会见仪式。省委副书记姜大明，副省长谢玉堂参加会见。

△ 省政府与中石化集团在济南举行工作会谈。省委副

书记、省长韩寓群，中石化集团党组书记、总经理陈同海，副省长王仁元等参加会谈。

△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济南会见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周大兵一行，并代表省政府与中国国电集团在济南签订合作开发山东电源项目意向书。副省长王仁元参加会见和签字仪式。

△ 副省长赵克志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2〕57号文件落实下岗失业人员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44号）。

十八日 省委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会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省委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领导协调小组组长张高丽作重要批示。省委副书记、省委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副组长姜大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委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副组长陈延明、王军民出席会议。

△ 中国光大银行济南分行与山东大学在济南签署银校合作协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廷生，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单建保等出席签字仪式。

△ 副省长孙守璞在济南会见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蔡洪平先生一行。

十九日 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通知》，研究部署在全省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具体措施。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省长、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院长的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 省政府与国外友好城市驻山东代表处的代表在济南举行工作座谈。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副省长孙守璞出席座谈会。

△ 全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电视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廷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九至二十日 全省科技工作座谈会在济南召开。副省长王军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日 全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姜大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陈延明主持会议。

二十三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主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研究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的通知（讨论稿）》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程序大力精简文电的通知（讨论稿）》，安排了几项具体工作。副省长林廷生、谢玉堂、蔡秋芳、王仁元、王军民、张昭福、孙守璞出席会议；省长助理臧海强，省政府秘书长刘宗元列席会议。

二十四日 欢迎驻鲁部队赴京抗击非典官兵凯旋大会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济南军区副司令员丁寿岳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谢玉堂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王修智，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廷生，副省长王军民等出席会议。

△ 全省淮河流域防汛工作会议在济宁召开。副省长陈延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 副省长赵克志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49号）。

十九至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就即将召开的全国政协十届二次常委会会议议题在我省调研考察。贾庆林先后到济南、泰安、淄博、潍坊、青岛、威海、烟台等地，深入考察高新技术开发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城市规划建设、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召开省政协、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座谈会，听取了省委、省政府及有关市的工作汇报，并就进一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做好统一战线、人民政协工作等问题，同我省各级党政领导和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的负责人以及基层干

部广泛交换了意见。贾庆林强调，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重在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抓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把经济搞上去。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要围绕这个大局，适应大事、研究大事，为深化改革、促进发展服好务。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省委副书记、省政协主席吴爱英，省委副书记、济南市委书记孙淑义等先后陪同考察。

二十五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主持召开第8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了《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草案）》、《山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以及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当前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安排问题。副省长林廷生、谢玉堂、赵克志、蔡秋芳、王仁元、王军民、张昭福、孙守璞，省长助理臧海强，省政府秘书长刘宗元出席会议。

△ 省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省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总指挥韩寓群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军民等出席会议。

△ 省学位委员会会议和学位点评审专家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王军民出席会议。

△ 省政府秘书长刘宗元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程序大力精简文电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5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51号）。

二十六日 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在济南召开，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快济南城市规划建设和发展。济南军区司令员陈炳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分别讲话。省委副书记、省政协主席吴爱英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要求。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省长、省政府特邀顾问，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政协副主席、省军区司令员，省武警总队总队长、政委等出席会议。

△ 副省长谢玉堂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消防验收专项治理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52号）。

△ 国务院召开治理教育乱收费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蔡秋芳出席山东分会场的会议，并对治理我省教育乱收费工作进行了部署。

△ 副省长孙守璞在济南分别会见乌克兰驻华大使列兹尼克一行和西班牙敏赢集团总裁、山东西班牙经贸促进会会长何塞·安东尼奥先生一行。

二十七日 省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同志在我省调研考察期间的重要讲话，研究部署近期有关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欢迎济空赴京抗击非典官兵凯旋归来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省政协主席吴爱英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谢玉堂主持会议。

△ 全国严打整治斗争总结表彰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省政协主席吴爱英出席山东分会场的会议并就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致全国严打整治斗争总结表彰电视电话会议的信和全国会议精神，全力做好社会稳定工作，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提出要求和意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新亭主持会议，副省长谢玉堂等出席会议。

三十日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二周年暨防治非典工作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表彰大会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姜大明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省委副书记、省政协主席吴爱英，省委副书记、济南市委书记孙淑义，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赵春兰等出席会议。

△ 全省就业再就业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赵克志出席会议并讲话。